燦星旅遊
www.startravel.com.tw

Any one！ Any time！ Any where！ 人是需要旅行的、人是需要交朋友的

enjoy 100%

股票代號 2719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

民國 100 年 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印製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李洋誠
職稱：協理
電話：(02) 8178-3000
電子郵件信箱：eddie2457@startravel.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尚忠信
職稱：經理
電話：(02) 8178-3000
電子郵件信箱：nelsonshang2295@startrave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話：(02)8178-3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3117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鈞堯、杜佩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tartravel.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股本來源 41
二、股東結構 42
三、股權分散情形 42
四、主要股東名單 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3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之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分析 71
二、經營結果分析 72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附錄 A：民國 100 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1
附錄 B：民國 100 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B-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百年營業結果

本公司10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335,291萬元較9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360,425萬元減少新台幣25,134萬元，負成長7％；100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502萬元較99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6,838萬元,淨利減少新台幣4,336萬元。因整體旅遊業受100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天數較短，且日本3月發生地震及泰國10月發生水災，致合併毛利正成長新台幣1,284仟元。然在公司積極進行擴點下，費用成長新台幣19,226仟元，致營業淨利減少新台幣17,942仟元。茲將本公司100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合併營收	3,352,908	100	3,604,246	100	(251,338)	(7)
營業毛利	458,022	14	456,738	13	1,284	-
營業費用	442,904	13	423,678	12	19,226	5
營業利益	15,118	1	33,060	1	(17,942)	(54)
稅後淨利	25,019	1	68,377	2	(43,358)	(63)
稅後EPS（元）	0.84		2.55		(1.71)	(6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73	48.4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54.52	1,052.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40	184.11
	速動比率（%）	146.48	162.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1	8.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3	25.95
	純益率（%）	0.75	1.90

（三）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52,908 仟元，預算為 4,273,993 仟元，達成率為 78 %；稅前淨利 24,830 仟元，預算稅前淨利為 60,375 仟元，達成率為 41 %。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利潤共享、創造公司及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理念積極拓展市場，持續增加獲利。

（一）100 年持續以強化實體旅展與商品精準比價來擴大業績，提升網路下單成交率及門市通路集客力，並藉由顧客回訪與意見快速回應來掌握商機與服務品質。101 年將憑藉上櫃效益，推展旅遊商品票券化、門市旅遊便利站與搶佔行動上網銷售新趨勢，掌握兩岸旅遊生活自由行商機，以文創及研發來提升整體企業價值。

（二）加強各產品線與顧客需求的連結

本公司將持續掌握日本開放天空與美國免簽，持續擴大東北亞線與長程線的營收。並且招募歐美長線與大陸線等區域的旅遊專業人才，強化商品設計與操盤，提升獲利。在國際機票及國內外訂房部分，以顧客便利的方式簡化旅遊零組件商品的銷售流程，也將推出手機版下單服務，穩固低管銷的高週轉獲利基礎。

感謝各位股東的愛護與支持，燦星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人是需要旅行的，人是需要交朋友的』的理念，使燦星成為顧客的首要選擇，讓公司的營運績效再創高峰，尚祈各位股東及社會賢達繼續給予策勵與支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1 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積極降低固定成本，結合地方特色來持續擴展門市，強化陸客赴台商務行程，並發揮集團優勢與商業模式來尋找有利的旅遊相關多角化結盟經營，如歐洲美加長線自組團之開發，採用多角化經營，開展更多旅遊業的成長性與可能性。未來燦星可發揮通路優勢與商業模式，尋求更多旅遊相關的多角化結盟經營，整體發展潛力可期。

燦星國旅目前於品牌認同與營運效率已具市場競爭力，加上兩岸旅遊題材的發酵，燦星國旅可以藉由上櫃，更快速的進行旅遊業垂直整合的多角化經營，預期可以隨著台灣旅遊國際化的產業整合升級趨勢而同步成長。

董事長 楊文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2 年 2 月	奉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元。
民國 92 年 4 月	網站 www.startravel.com.tw 正式上線。
民國 92 年 10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入口網站 Hi-Net 成立獨家旅遊頻道。
民國 93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元。
民國 93 年 9 月	與 Yahoo 奇摩簽訂旅遊專區第一條，始成立不到二年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即成為台灣流量居高的旅遊網站。
民國 94 年 3 月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示範性ｅ化體系輔導推動計畫」2005 年「下游旅遊同業學習暨銷售系統」之系統委外開發商專案補助。
民國 94 年 7 月	榮獲第六屆金手指網路獎「最佳線上顧客服務-銀手指獎」、「最佳電子商務-銅手指獎」及「網站類最佳企業-佳作」。
民國 94 年 11 月	榮獲 94 年經濟部商業司 e21 金網獎電子商務類「優質獎」。
民國 95 年 3 月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商業ｅ化體系輔導推動計畫」2006 年「個人化 DIY 旅遊商品服務鏈」之示範專案計畫開發。
民國 95 年 5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成立全台線上國內訂房中心，與全省 600 家飯店簽約上線。
民國 95 年 7 月	榮獲第七屆金手指網路獎「最佳電子商務-佳作獎」。
民國 95 年 7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 7-11 獨家合作，線上訂購提供全省 7-11 之服務機制。
民國 95 年 11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花旗銀行簽訂花旗白金祕書客服中心獨家由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服務。
民國 95 年 12 月	減資 62,000 仟元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 1.38 億元。
民國 96 年 3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 7-11 獨家合作，ibon 線上訂房，到全省 7-11 可使用 ibon 做即時訂房。
民國 9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20,7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58 億元。
民國 97 年 1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7 年 1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7 年 3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新台幣 60,000 仟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
民國 97 年 6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新台幣 30,000 仟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1.5 億元。
民國 97 年 8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新台幣 1,500 仟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1.65 億元。
民國 97 年 12 月	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206 仟元及現金增資 48,506 仟元，減增資後資本額為 1.77 億元。
民國 98 年 2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新台幣 4,900 萬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14 億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00 萬及現金增資 1.71 億元，減增資後資本額為 2.99 億元。

民國 99 年 3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並辦理現金增資 1.01 億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3.25 億元。
民國 100 年 3 月	為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及整合資源收購本公司 100%持有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之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營業暨相關資產與負債。於收購基準日起本公司將負責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全部旅遊業務，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則專責於大陸人士來台之旅遊業務，為因應未來業務所需及保障股東權益。
民國 100 年 3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91,500 仟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335 億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5 日金管會准予備查股票上櫃案。
民國 101 年 2 月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4 億元，同年 2 月 24 日股票掛牌上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結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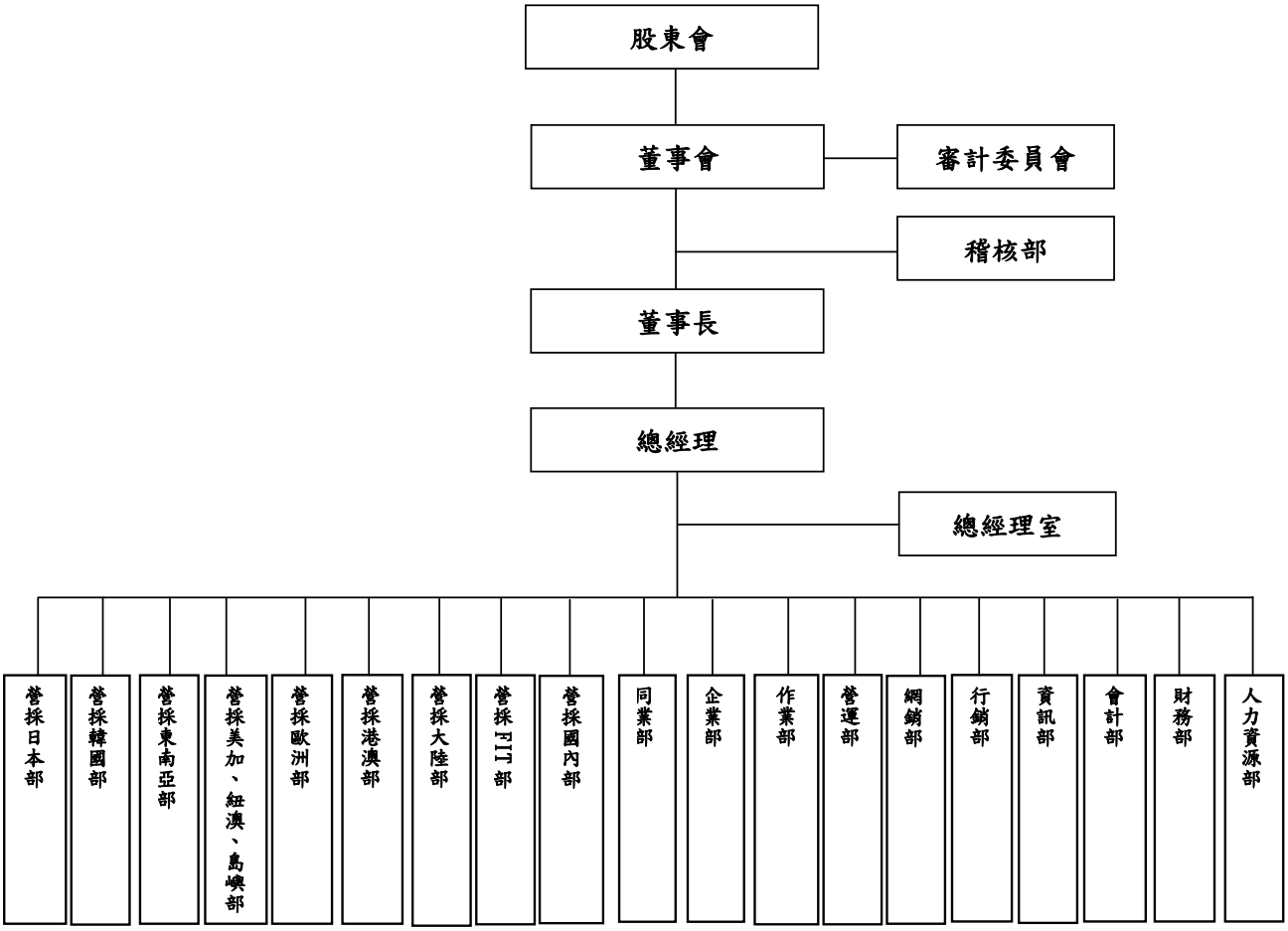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擬訂公司短、中、長期目標。 2.營運策略，整合各單位資源，創造最高效益與利潤。
稽核部	1.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審核及修訂。 2.內部稽核及執行內控自評。 3.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之可靠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營採日本部	日本線之各項旅遊產品規劃。
營採韓國部	韓國線之各項旅遊產品規劃。
營採歐洲部	歐洲線之各項旅遊產品規劃。
營採美加、紐澳、島嶼部	美加、紐澳、島嶼之各項旅遊產品規劃。
營採東南亞部	東南亞線之各項旅遊產品規劃。
營採港澳部	港澳線之各項旅遊產品規劃。
營採 FIT 部	FIT 之各項旅遊產品規劃。
營採大陸部	大陸線之各項旅遊產品規劃。
營採國內部	國內線之各項旅遊產品規劃。
網銷部	處理及銷售網路訂單。
營運部	1.處理及銷售臨櫃客戶訂單。 2.處理及銷售電話訂單。
作業部	1.協助訂單後續處理(訂房、開票、票券、證照)。 2.協助結團、供應商對帳及請款。
企業部	1.開發企業用戶。 2.提案或投標企業旅遊案。
同業部	連繫旅遊同業客戶銷售燦星旅遊行程。
財務部	1.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銀行出納作業等。 2.銀行融資額度、現金流量規劃管控。 3.各項管理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會計部	1.會計事務處理、稅務規劃及申報。 2.負責年度預算編製。 3.各項管理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4.股務業務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行銷部	1.負責廣告業務開發、製作廣告企劃、活動促銷、專案合作及線上購物管理。 2.網路購物之營運目標之制定、執行、成果。
資訊部	程式開發、ERP 系統、後端管理介面操作之安裝、維護與內部網路維護，以及公司內部資訊硬體之安裝與維護。
人力資源部	1.負責人事薪資作業、規劃執行行政程序、員工安全與教育訓練。 2.管理總務庶務、負責一般庶務採購作業及庫房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1 年 5 月 15 日

姓名 職稱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燦星網通(股)公司	98.12.24	3 年	98.12.24	18,513,775	61.92	18,173,944	52.83	-	-	-	-	-	-	-	-	-
代表人 楊文芳 董事長	101.03.08	3 年	101.03.07	-	-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	註 1、2、4	-	-	-
莊 興 董 事	100.01.31	3 年	93.04.26	200,000	0.67	200,000	0.58	-	-	-	-	台灣大學EMBA碩士肄業 燦坤實業董事長	註 3、4	-	-	-
高義然 董 事	100.01.31	3 年	100.01.31	-	-	-	-	-	-	-	-	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碩士	高雄長庚小兒骨科主任	-	-	-
黃李松 董 事	100.01.31	3 年	100.01.31	-	-	-	-	-	-	-	-	成功大學工管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退休	-	-	-	-
林安宙 獨立董事	100.01.31	3 年	100.01.31	-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松府建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註 5	-	-	-
劉瑞村 獨立董事	100.01.31	3 年	100.01.31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	-	-

姓名 職稱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姚　鷺 獨立董事	100.01.31	3年	100.01.31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	-	-	-
燦星網通(股)公司	98.12.24	3年	98.12.24	18,813,775	61.92	18,173,944	52.83	-	-	-	-	-	-	-	-	-
代表人　李洋誠 董　事	100.01.31	3年	100.01.31	-	-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觀光事業科 鳳凰旅行社副總	註2	-	-	-
燦星網通(股)公司	98.12.24	3年	98.12.24	18,813,775	61.92	18,173,944	52.83	-	-	-	-	-	-	-	-	-
代表人　張　鈞 董事長	97.12.10	3年	93.04.26	8,295,600	52.27	-	-	-	-	-	-	台灣大學EMBA	註6	-	-	-
莊　興 董　事	97.12.10	3年	93.04.26	8,295,600	52.27	-	-	-	-	-	-	台灣大學EMBA碩士肄業 燦坤實業董事長	註6	-	-	-
閻俊傑 董　事	97.12.10	3年	93.04.26	8,295,600	52.27	-	-	-	-	-	-	美國加州科技大學MBA	註6	-	-	-
陳彥君 董　事	97.12.10	3年	93.04.26	8,295,600	52.27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註6	-	-	-
林淑美 董　事	97.12.10	3年	93.04.26	8,295,600	52.27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註6	-	-	-
燦坤投資(股)公司	97.12.10	3年	94.10.11	1,240,400	7.82	-	-	-	-	-	-	-	註7	-	-	-
代表人　楊永全 監察人	97.12.10	3年	94.10.11	1,240,400	7.82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註7	-	-	-

（註1） A.燦星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B.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註2） 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公司於101年3月7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將李洋誠董事改派為楊文芳董事。

（註3） A.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B.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C.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董事
D.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E.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董事　　F. 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G.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註4） 本公司前莊興董事長於101年3月8日辭去董事長之職，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同日由董事會推舉楊文芳董事擔任該職務。

（註5） A.美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C.中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宏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E.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G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6） 本公司於100年1月3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註7） 本公司業於100年1月3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楊永全已於同日卸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5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9%） 蔡淑惠(4.95%) 吳燦坤(4.32%) 德銀託管羅素投資公司投資專戶(0.91%) 蔡天啟(0.7%) 陳拓欽(0.62%) 渣打國際商銀託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利戶(0.44%) 吳侑昇(0.41%) 德銀託管羅素箭道資本有限合夥投資專戶(0.4%) 楊添福(0.3%)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燦坤（28.75%） 蔡淑惠（21.25%） 蔡淵鍾（16.25%） 蔡淵松（16.25%） 蔡淵源（12.5%） 吳鳳妹（3.75%） 楊麗玉（1.2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燦坤（28.75%）、蔡淑惠（21.25%）、蔡淵鍾（16.25%）、蔡淵松（16.25%）、蔡淵源（12.5%）、吳鳳妹（3.75%）、楊麗玉（1.25%）

4. 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說明：

101 年 5 月 15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楊文芳			✓			✓	✓	✓	✓	✓	✓	✓		-
董事: 莊 興			✓			✓	✓		✓	✓	✓	✓		-
董事:高義然				✓	✓	✓	✓	✓	✓	✓	✓	✓	✓	-
董事:黃李松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林安宙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劉瑞村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姚鶯			✓	✓	✓	✓	✓	✓	✓	✓	✓	✓	✓	-

註 1：本公司前董事長莊興於 101 年 3 月 8 日辭任董事長，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同日由董事會推舉楊文芳董事擔任該職務。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1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偉欽	100.04.27	-	-	-	-	-	-	文化大學觀光學系	註 1	-	-	-
總經理	林淑美	92.02.01	849,589	2.46	241,770	0.70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註 2	-	-	-
協　　理	蔣佩倫	93.09.01	-	-	-	-	-	-	致理商專國貿科	註 3	-	-	-
協　　理	李洋誠	99.05.03	6,000	0.02	-	-	-	-	淡水工商專校觀光事業科	註 4	-	-	-
協　　理	施亭卉	100.11.07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旅運管理科	註5	-	-	-
資訊協理	田振寧	99.12.05	10,000	0.03	-	-	-	-	醒吾商專觀光事業科	-	-	-	-
稽核主管	陳淑菁	100.03.10	-	-	-	-	-	-	文化大學 會計系	註6	-	-	-
會計主管	尚忠信	99.12.24	21,000	0.06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	-	-	-
財務主管	陳彥合	99.12.24	-	-	-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	註7	-	-	-
總經理	張　鈞	98.12.28	-	-	-	-	-	-	台灣大學 EMBA	註8、9	-	-	-
總經理	莊　興	100.01.31	-	-	-	-	-	-	台灣大學 EMBA 肄業	註10、11	-	-	-

註 1：於 101 年 1 月 4 日離職

註 2：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轉任

註 3：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註 4：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註 2

註 5：於 101 年 3 月 17 日留停

註 6：於 101 年 5 月 7 日辭職

註 7：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辭職

註 8：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註 6

註 9：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因內部職務調整解任

註 10：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註 3、註 4、註 6

註 11：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因內部職務調整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職稱(註)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取自公以轉資業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 楊文芳 董事長	1,500	1,500	-	-	-	-	-	-	6.00%	6.00%	1,172	1,172	74	74	-	-	-	-	-	-	10.98%	10.98%	無
莊興 董事																							
高義然 董事																							
黃李松 董事																							
林安宙 獨立董事																							
劉瑞村 獨立董事																							
姚鷺 獨立董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 李洋誠 董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 張鈞 董事長 代表人 閻俊傑 董事 代表人 陳彥君 董事 代表人 林淑美 董事																							

註：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各附註說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楊文芳、莊興、高義然、黃李松、林安宙、劉瑞村、姚鷺、李洋誠、張鈞、閻俊傑、陳彥君、林淑美	楊文芳、莊興、高義然、黃李松、林安宙、劉瑞村、姚鷺、李洋誠、張鈞、閻俊傑、陳彥君、林淑美	楊文芳、莊興、高義然、黃李松、林安宙、劉瑞村、姚鷺、李洋誠、張鈞、閻俊傑、陳彥君、林淑美	楊文芳、莊興、高義然、黃李松、林安宙、劉瑞村、姚鷺、李洋誠、張鈞、閻俊傑、陳彥君、林淑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1)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永全	-	-	-	-	-	-	-	-	-

註1：本公司業於100年1月3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楊永全已於同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楊永全	楊永全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人	1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註1)	林偉欽	3,061	3,061	156	156	40	40	-	-	-	-	13.02	13.02	-	-	無
總經理(註2)	林淑美															
總經理(註3)	張　鈞															
總經理(註4)	莊　興															

註1：於101年1月4日離職。

註2：於100年12月14日轉任。

註3：於100年1月31日因內部職務調整解任。

註4：於100年4月27日因內部職務調整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淑美、林偉欽、張鈞、莊興	林淑美、林偉欽、張鈞、莊興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9	7.39%	7.39%
100	23.99%	23.9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係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每年每位不得高於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考量其經營績效、年資等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鈞	1	-	100%	100年01月31日解任
董事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文芳(註 3、4)	2	-	100%	101年03月08日新任
董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閻俊傑	1	-	100%	100年01月31日解任
董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興	1	-	100%	100年01月31日解任
董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彥君	1	-	100%	100年01月31日解任
董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淑美	1	-	100%	100年01月31日解任
董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洋誠(註 3)	15	-	100%	101年03月07日解任
董事	莊興	17	-	100%	100年01月31日新任
獨立董事	林安宙	17	-	100%	100年01月31日新任
獨立董事	劉瑞村	17	-	100%	100年01月31日新任
獨立董事	姚鷺	16	1	94%	100年01月31日新任
董事	高義然	16	-	94%	100年01月31日新任
董事	黃李松	17	-	100%	100年01月31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公司於 101 年 3 月 7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將李洋誠董事改派為楊文芳董事。

註 4：本公司前董事長莊興於 101 年 3 月 8 日辭任董事長，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同日由董事會推舉楊文芳董事擔任該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截至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3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　　註
監察人	楊永全	1	100	100.01.31 卸任
監察人	尚忠信	-	-	99.12.2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2.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3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安宙	10	-	100	100.01.31 新任
獨立董事	劉瑞村	10	-	100	100.01.31 新任
獨立董事	姚　鷺	10	-	100	100.01.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獨立董事與公司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公共關係、法務及股務承辦人員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宜。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已於100年1月31日股東臨時會時，遴選出3席獨立董事。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建立有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使其與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並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網址：http://www.startravel.com.tw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	未來將視公司治理情形及法令需要而設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3.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需參加進修課程及符合應取具公司治理有關課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7月20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酬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林安宙、劉瑞村)及專業人士陳永昌律師組成，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與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無差異。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尚無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對此有深刻體認，戮力朝目標邁進。	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擬由管理部及人發部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重視且宣導誠信正值價值觀，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本公司實行垃圾分類，辦公室回收紙類、寶特瓶、鐵鋁罐等資源垃圾；餐廳回收廚餘和紙類餐具。統一集中廢棄的影印紙，使用背面列印公司內部文件。	無差異。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A.辦公室方面：進行照明管理、紙類重覆或二次使用，並依標準開關冷氣空調，室內溫度未超過27度不開冷氣節約能源，並換裝省電型LED日光燈，節省能源。為配合節能減碳本公司每天中午時段關閉全部燈光一小時，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B.本公司對於外界之反應意見均迅速適切處理，並與其密切溝通。	無差異。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尚無專(兼)職單位或人員維護環境，但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對此有深刻體認，戮力朝目標邁進。	本公司環境管理事務擬由管理部及人資部門共同辦理。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如同第二點所述，本公司要求節約用水用電之生活習慣養成，均能節約能源，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本公司全額投保團體險。亦有加強公共安全宣導。	無差異。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程序，由營採及人發主管負責聯絡溝通處理客訴，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四）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對供應商及導遊領隊均有嚴格之審查標準及服務評程序，提供安全、質優之產品服務，落實投保責任及履約保險，共同提升企業之社會責任。	無差異。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本公司參與同業各項活動，也在各次災難發生時，自發性透過員工捐款給相關單位。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定期於年報揭露。	公司年報除介紹股東權益等相關資訊外，並揭露相關社會責任訊息，與該制度之精神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 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 （三） 本公司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不遺餘力。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公司的經營理念是團隊、誠信正直、創新專業及感恩。企業最重要的就是誠信經營，因此對消費者、員工及股東都要有誠信。我們的實際做法為：

1. 推展誠信理念，以確保企業能對消費者、員工及股東有誠信之作為。

2. 重視公司治理。

3. 反對貪腐、不賄賂。

4. 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以及提供機會均等任用制度。

推展誠信理念

企業最重要的誠信正直，如何推展誠信理念至公司全體員工、供應商及股東是公司首要工作之一，因此將「誠信正直」設定為公司經營理念之一。

首先、公司不斷透過經營理念宣達、教育訓練對全體員工要求遵守「誠信正直」原則，絕不徇私舞弊、反對貪腐、不賄賂。其次，要求供應商簽有採購合約以明確訂立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反對透過裙帶關係及過節送禮陋習。最後，建立有認真、能力、獨立董事會等機制，以落實公司治理。

堅持營運透明、落實公司治理

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相信健全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豐富經營經驗或專業經驗的董事所組成，其中有三位獨立董事來自司法及會計領域等專業人士擔任，以達到「認真、有能力、獨立」的董事會。

為推展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有下列功能：

1. 善盡監督責任：董事會建立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等，以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沒有內部貪污等。

2. 指導經營團隊：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與經營階層對話，評判公司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以及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做調整。

3. 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經營階層與董事會間維持著順暢良好的溝通，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

除了透過董事會運作外，公司致力於提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及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公告之即時性，除即時發佈重大訊息外，每月十日內提前公告上月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收入。

反對貪腐、不賄賂

公司制訂「員工工作規則」，作為員工在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與規範。所有公司及各分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不論其職位、職級及所在地均應遵守此倫理標準。以杜絕公司內外一切非法行為。

所有員工及其直系親屬在任何情境下都不被允許收受顧客、廠商、或公事上有關人員所提供的回扣、佣金、貴重禮品及奢華招待。因此，為了避免影響一個人的判斷力或是任何好處足以驅動一個人違犯法令或公司政策，任何員工皆不可提供或接受任何的回扣或賄賂，例如：禮物，現金、股票、債券或等同現金之物品。

因此，公司承諾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平的機會，將致力保持顧客及供應商之間的公平且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致雙贏的夥伴關係。

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以及提供機會均等任用制度

為員工維持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係公司之基本義務，也是公司對員工之承諾，因此，工作環境包括員工所在工作場所、便利設施以及健康照顧等包括下列：

1. 提供員工方便的多元化服務，包含：員工餐廳、咖啡廳等服務。
2. 不定期舉辦戶外活動如爬山活動，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自己的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3. 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每季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數量對飲用水做總菌落數、大腸桿菌數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4. 公司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高階主管的進階檢查、並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5. 提供員工舒適的員工宿舍。
6. 編製福委會預算用於提供員工各項福利事項，包括節慶禮金等。
7. 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公司的任用政策須符合各項法令規定。任用之決定乃基於公司之營運需求、工作內容與應徵者能力，並提供公平之機會予應徵者及員工，決不因其種族、膚色、社會階層、語言、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別傾向、婚姻狀況、容貌、身心障礙、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或其他政府明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因此，每一員工之間都應以尊重與誠信對待為原則，不應存有私心。這原則將適用於（但不限於）在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

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www.startravel.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興　　簽章

總經理：林淑美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主要缺失	本公司改善情形
無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0/01/04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 通過收購子公司主要業務案。 3. 通過本公司改選獨立董事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100年股東臨時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股東臨時會	100/01/31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收購子公司主要業務案。 6.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7.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	100/01/31	1. 通過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2. 通過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事宜案。 3. 通過本公司遷址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5.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董事會	100/03/08	1. 通過承認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承認99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4.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擬設立分公司並任命經理人案。 5. 通過本公司更名全面換發有價證券相關事宜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0/04/27	1. 通過修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公開承銷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3. 通過本公司擬設立分公司並任命經理人案。 4.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短期授信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6.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股東會	100/06/28	1. 承認 99 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公開承銷案。
董事會	100/06/28	1.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通過 2011 年下半年度分公司設立計劃案。 4.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短期授信額度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除息基準日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100/07/20	1. 通過本公司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事宜案。
董事會	100/08/15	1. 通過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討論案。 2. 通過 100 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 3.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短期授信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補行委任討論案。
董事會	100/09/28	1. 通過本公司遷址討論案。 2. 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 3. 通過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討論案。 4. 通過董事酬金討論案。
董事會	100/10/26	1. 通過總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2. 通過分公司遷址並更名討論案。
董事會	100/11/02	1. 通過總公司及分公司經理人調任案。 2.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董事會	100/11/18	1.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2.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短期授信額度案。
董事會	100/11/29	1. 通過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案。
董事會	100/12/14	1. 通過分公司遷址討論案。 2.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短期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0/12/26	1. 通過本公司 2012 年稽核計畫訂定暨 2011 年稽核計劃修正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4. 通過本公司擬撤銷分公司及解除經理人之任命討論案。
董事會	101/02/09	1.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案。 2. 通過本公司終止興櫃買賣轉上櫃買賣案。
董事會	101/03/08	1.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2. 通過分公司遷址討論案。 3.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7. 通過 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 8. 通過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9.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10. 通過本公司 20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董事會	101/05/07	1. 通過總公司暨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2. 通過分公司遷址討論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5. 通過戶外世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指派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1年5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 經 理	張　鈞	98年12月28日	100年01月31日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總 經 理	莊　興	100年01月31日	100年04月27日	落實公司治理
總 經 理	林偉欽	100年04月06日	101年01月04日	個人因素請辭
董 事 長	莊　興	100年01月31日	101年03月08日	個人因素請辭
稽核主管	陳淑菁	100年03月10日	101年05月07日	個人因素請辭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杜佩玲	100 年度	審計
	林鈞堯	許文冠	100 年度	內控專案審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杜佩玲	1,440	-	-	-	300	1,740	100 年度	輔導申請上櫃專案
	林鈞堯 許文冠	-	-	-	-	900	900	100 年度	內控專案審查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楊文芳(註 1、2)	-	-	(339,831)	-
董　事	莊興(註 1)	-	-	-	-
董　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李洋誠(註 2)	-	-	(339,831)	-
獨立董事	林安宙	-	-	-	-
獨立董事	姚鷺	-	-		
獨立董事	劉瑞村	-	-	-	-
董　事	高義然		-	-	-
董　事	黃李松	-	-	-	-
董　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張鈞(註 3)	-	-	-	-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莊興 (註 3)	-	-	-	-
董　　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閻俊傑 (註 3)	-	-	-	-
董　　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君 (註 3)	-	-	-	-
董　　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美(註 3)	-	-	-	-
監 察 人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永全(註 4)	-	-	-	-
總 經 理	張鈞(註 5)	-	-	-	-
總 經 理	莊興(註 6)	-	-	-	-
總 經 理	林偉欽(註 7)	-	-	-	-
總 經 理	林淑美	-	-	40,000	-
協　　理	李洋誠	-	-	6,000	-
協　　理	蔣佩倫(註 8)	-	-	-	-
會計主管	尚忠信	-	-	21,000	-
財務主管	陳彥合(註 9)	-	-	-	-
大 股 東	燦星網通(股)公司	-	-	(339,831)	-

註 1: 本公司前莊興董事長於 101 年 3 月 8 日辭去董事長之職，同日由董事會推舉楊文芳董事擔任該職務。
註 2: 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公司於 101 年 3 月 7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將李洋誠董事改派為楊文芳董事。
註 3: 該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97 年 12 月 10 日新任，100 年 1 月 31 日改選後卸任。
註 4: 該監察人 97 年 12 月 10 日改選後就任，100 年 1 月 31 日改選後卸任。
註 5: 張鈞總經理已於 100 年 1 月 31 日辭任。
註 6: 莊興總經理 100 年 4 月 27 日辭任。
註 7: 林偉欽總經理已於 101 年 1 月 4 日辭任。
註 8: 蔣佩倫協理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註 9: 財務主管陳彥合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辭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 年 5 月 1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燦星網通(股)公司	18,173,944	52.83%	-	-	-	-	-	-	-
燦坤投資(股)公司	1,896,999	5.51%	-	-	-	-	蔡淑惠	該公司負責人	-
吳燦坤	1,661,671	4.83%	605,329	1.76%	-	-	蔡淑惠	配偶	-
林淑美	849,589	2.47%	241,770	0.70%	-	-	夏建國	配偶	-
蔡淑惠	605,329	1.76%	1,661,671	4.83%	-	-	吳燦坤	配偶	-
蔡淵松	505,033	1.47%	-	-	-	-	蔡淑惠	姐弟	-
蔡淵源	501,156	1.46%	-	-	-	-	蔡淑惠	姐弟	-
蔡淵鍾	501,156	1.46%	-	-	-	-	蔡淑惠	兄妹	-
楊添福	312,000	0.91%	-	-	-	-	-	-	-
夏建國	241,770	0.70%	849,589	2.47%	-	-	林淑美	配偶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00	—	—	2,500	100.00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註：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經 101/4/30 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 19,000 仟元，消除股份 1,900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 仟元，股數 600 仟股，減資基準日 101/5/2，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不變。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101 年 5 月 15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2	10 元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	92.2.24 經授商字第 09201054220 號核准
93.03	10 元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93.3.16 府建商字第 09307269300 號核准
96.01	10 元	20,000	200,000	13,800	138,000	減資 62,000 仟元	-	96.01.08 府建商字第 09587114010 號核准
96.07	10 元	30,000	300,000	13,800	138,000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	96.7.3 府建商字第 09686357810 號核准
96.12	10 元	30,000	300,000	15,870	158,700	員工認股權 20,700 仟元	-	96.12.18 府產業商字第 09693643800 號核准
98.02	10 元	30,000	300,000	17,700	177,000	減資 30,206 仟元 增資 48,506 仟元	-	98.2.6 府產業商字第 09880816300 號核准註
99.04	10 元	30,000	300,000	29,900	299,000	減資 49,000 仟元 增資 171,000 仟元	-	98.4.1 府產業商字第 09982380910 號核准註
101.02	21 元	4,500	45,000	34,400	344,000	增資 94,500 仟元	-	101.3.16 府產業商字第 10181644520 號核准

註：併案辦理減資及增資登記。

（二）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1 年 5 月 15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400	25,600	60,000	

註 1：本公司資本總額已於 99 年股東會修訂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註 2：本公司於 101 年 02 月 24 日股票掛牌上櫃。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股東結構

101 年 5 月 15 日；單位：股，人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	3	2,139	3	2,145
持有股數(股)	—	—	20,071,943	14,288,057	40,000	34,400,000
持股比例(%)	—	—	58.35%	41.54%	0.1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一）普通股

101 年 5 月 15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3	17,101	0.05
1,000 至 5,000	1,694	3,195,987	9.29
5,001 至 10,000	172	1,419,629	4.13
10,001 至 15,000	48	633,094	1.84
15,001 至 20,000	32	611,220	1.78
20,001 至 30,000	29	746,747	2.17
30,001 至 50,000	19	747,542	2.17
50,001 至 100,000	12	812,865	2.36
100,001 至 200,000	5	731,168	2.13
200,001 至 400,000	3	789,770	2.30
400,001 至 600,000	3	1,507,345	4.38
600,001 至 800,000	1	605,329	1.76
800,001 至 1,000,000	1	849,589	2.47
1,000,001 以上	3	21,732,614	63.17
合 計	2,145	34,400,000	100.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 年 5 月 15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燦星網通(股)公司	18,173,944	52.83
燦坤投資(股)公司	1,896,999	5.51
吳燦坤	1,661,671	4.83
林淑美	849,589	2.47
蔡淑惠	605,329	1.76
蔡淵松	505,033	1.47
蔡淵源	501,156	1.46
蔡淵鍾	501,156	1.46
楊添福	312,000	0.91
夏建國	241,770	0.7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5 月 15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41.57	40.50	71.00
	最低		17.60	24.51	25.00
	平均		34.22	23.99	39.54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3.82	13.02	
	分配後		12.18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853	29,917	-
	每股盈餘（註 3）	調整前	2.55	0.84	-
		調整後	2.55	0.8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3	0.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及股票股利 0.55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七，餘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且在健全財務結構目標下，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中，其現金股利部份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除權基準日。

分配項目	金額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	3,440,00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5 元	18,920,00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44,000,000(註 3)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0.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註 1)		0.05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依據 10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填列，俟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 10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註 3:此金額係為 101 年 2 月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紅利為 1%～7%。

2. 董監報酬每位不高於新台幣 150 萬元。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6,396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員工紅利：現金-計新台幣 618,216 元。

本公司 100 年決議 99 年員工紅利，尚未配發。

2.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之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12.18
發行日期	95.01.17
存續期間	95.01.17-101.01.16
發行單位數	2,07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
得認股期間	95.01.17-101.01.1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最高得行使認股比例 50%，屆滿二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07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0,70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員工：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 計劃內容：充實營運資金 9,450 萬，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於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下，資金調度可較靈活且較不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政策之影響，進而降低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有助提升競爭力。

2. 執行情形：101 年 2 月 22 日募集資金完成，並於 10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旅遊網站（www.startravel.com.tw）及全省各地實體門市之經營，提供消費者無時空限制之多樣化旅遊產品相關諮詢與銷售服務。

本公司所提供之旅遊產品與相關服務範圍涵蓋：國內外團體及個人之套裝行程與自由行產品、代訂國內/國際機票及飯店、各類旅遊票券銷售及旅遊相關手續服務、大陸人士來台旅遊業務(子公司業務)、以及各項旅遊相關手續服務等。

2. 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旅遊服務	-	-	2,501,613	99.37	728,741	99.96
資訊服務	95,961	97.05	14,279	0.57	-	-
其他	2,909	2.95	1,623	0.06	323	0.04
合計	98,870	100.00	2,517,515	100.00	729,06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之旅遊業務後，提供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的整體解決方案，針對 B2B、B2C 等不同層面的需求，提供全面性的旅遊產品諮詢、資訊整合與服務，維護、更新及管理商品資訊，設計及規劃完整的資訊流、金流及物流等流程。

本公司至年報刊止於全省設有 81 間門市服務據點，並持續擴張營運中，期望藉由這些密集的門市通路，提供消費者在地化的鄰家服務，讓消費者得以便利的尋得最佳旅遊服務管道。

燦星以 B2C 直客銷售為主且展開會員行銷，提供全台會員專屬優惠活動與商品一次購足，對於台灣市場消費者的需求掌握度極高，加上 24 小時電話客服中心與全台最多家門市，可以提供顧客最快速與便利

的服務。同時，藉由合約管理來促進供應鏈管理與多邊合作，提供更低成本且更具競爭力的旅遊商品，符合『挑戰高品質第一便宜』的旅遊潮流，讓台灣的大眾可以更省錢地享受領先市場的旅遊商品，體現『人是需要旅行的，人是需要交朋友的』的燦星核心理念。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燦星國際旅行社致力於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旅遊商品，以及包裝出與市場上具差異化的行程；更進一步地，透過創意發想去創造旅遊市場的新潮流，未來擬持續開發:

（1）適合家庭及三五好友協同出遊的 Mini tour。

（2）搭配高鐵、訂車、訂房，自由度極高的國內旅遊行程。

（3）旅遊產品分級，適合各階層。

（4）主題性旅遊商品如：郵輪、島嶼渡假、世界遺產、頂級假期。

（5）旅遊產品區域多元化。

（6）國內外會議、獎勵旅遊。

（7）國內外航空票務及訂房。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歷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人數統計

單位：仟人；%

首站抵達地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亞洲地區	7,442,577	6,973,043	7,179,431	8,642,677	8,762,214
美洲地區	675,033	580,983	477,468	499,518	473,259
歐洲地區	244,497	225,023	236,782	172,405	239,062
大洋洲	121,340	93,221	103,115	95,845	101,614
其他	480,265	592,902	146,150	4,629	7,724
總計	8,963,712	8,465,172	8,142,946	9,415,074	9,583,873
成長率%	3.37	(5.56)	(3.81)	15.62	1.79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人出國旅遊人數統計資料，2011 年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已自 311 日本大地震之低點逐步復甦，雖逢國際油價高漲，但搭配許多話題性的旅遊政策推廣，例如：經濟復甦帶動兩岸商機，配合兩岸定期航班的增加，使得國人前往大陸區域經商旅遊更形便利；另外，松山機場直航，日本松山羽田航班直飛等，造就更多一日生活圈的旅遊市場，使國內外旅遊更加活絡。此外，出國旅遊免簽證國家今年已高達 126 國，更大大提升國人出國旅遊的便利度，預估在上述各項政策誘因，都將激勵國人出國旅遊市場。

歷年國內觀光遊憩區旅遊人數

單位：仟人；%

摘　要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數	150,486	149,786	148,223	170,249	183,309	213,199
成長率%	10.09	(0.47)	(1.04)	14.86	7.67	16.3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國內旅遊近年來在政府積極發展規劃發展國內觀光產業，行政院推動台灣黃金十年活動，積極開發國內觀光資源與設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建設及持續改善觀光環境務求達國際水準，提升旅遊環境與品質，輔以週休假日，使得國內旅遊人數每年皆快速成長，不僅僅是外國人來台人數增加，國人國內旅遊頻率也提升，預估未來國內旅遊，在國人日益重視休閒生活的情況下仍將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旅遊產業主要可區分成上游的旅遊商品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旅館、租車公司、火車等；中游的 GDS（全球訂位系統）與旅行社（包括綜合旅行社、票務中心及甲、乙種旅行社）；下游則為消費者。與傳統旅遊產業的差別在於線上旅遊產業是在旅行社與消費者間建構網站的溝通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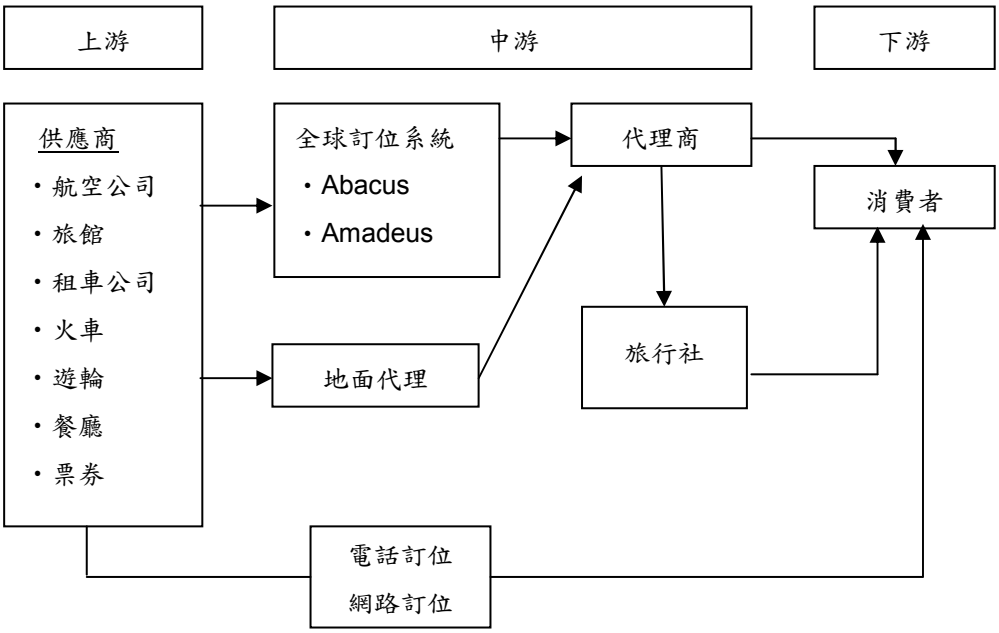

旅遊服務產業結構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國人旅遊習慣隨著網路普及化以及電子商務的興起，改變消費者旅遊資訊取得習慣改變，同時也影響消費者旅遊型態，喜好使用網路資訊自行規畫個人行程的比重逐年上升，倚靠傳統旅行社的團體旅遊則逐漸減少，套裝自由行或是自行組裝之旅遊行程市場逐步擴大。燦星國旅將結合地方特色來持續擴展門市，並發揮通路優勢與商業模式來尋找有利的旅遊相關多角化結盟經營，展開更多旅遊業的成長性與可能性。

4. 產品（服務）競爭情形

由於旅行業進入門檻低，競爭格外激烈。旅遊市場的競爭，除合法業者外，尚須面對非法地下業者的削價競爭；且由於資訊的不對稱，消費者基於『降低選擇風險』之心理因素，因此『價格』往往成為消費者重要的參考因素；再者旅行業者服務的信譽、口碑，亦為消費者所重視。因此，旅行業者的資歷、過往的組團經驗、得獎記錄、經營規模等，往往成為影響消費者成交意願的有形佐證。

由於旅行業在觀光行銷通路中，居中的結構特性，與相關產業業者（如：交通運輸、餐飲、旅館、旅遊地業者等）的關係網絡亦為極重要的競爭條件。

與掌握關鍵性資源的航空業者（或其代理商）的關係，更是旅行

業者是否能順利經營與成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旅行業者受限於財力、經營規模等因素，未能有效發展其關係網絡，則必需面臨經營成本居高不下、產品無法如期如質完成的問題，關係到企業的經營與生存。

最後，由於旅遊產品設計的創作權不易主張及認定，因此業者所開發的新產品，在為市場接受後，常見引發抄襲的現象，繼而陷入價格戰的漩渦。因此，不斷的開發新產品、維持市場的領導地位的產品開發能力，亦為旅行業者極為重要的核心能力。燦星針對各項旅遊主題，依據不同顧客需求，研究設計出各種分眾旅遊商品，讓商品競爭跳脫價格戰模式，發展出兼顧品質與顧客需求之旅遊商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燦星國際旅行社係屬旅遊業，並非製造業，故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本公司除擁有經驗豐富的旅遊產品開發團隊，更有網路技術開發團隊，使用最新技術平台，100%自行開發的電子商務系統，從前端的線上查詢、報價、訂位、訂購、付款全部都可線上即時完成外，在後端的 ERP 系統可將開票、 證照、請付款、應收應付等全部連線自動完成，並運用 XML 技術解決資料大量傳輸之困難，並就國際訂房中心在使用此方面的技術，其串接大量房型及飯店資料及運用 XML 技術與長榮航空串接航班機位的資料，提供使用者更完善的即時機票訂位，此外並開發手機 App 旅遊相關技術平台，可讓手機用戶經由手機 App 快速瀏覽台灣地區各飯店之相關資訊並訂購，另應用微軟 Mircosoft ASP.NET 2.0 建置網站平台，增加網站穩定性及安全性，使用者可安心在網站操作並消費，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詳如下表所示。

年　　度	研發成果
95 年度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示範性ｅ化體系輔導推動計畫」2006 年「個人化 DIY 旅遊商品服務鏈」之示範專案計畫開發。
96 年度	VISA 銀行商務卡平台建置完成、DHTL 國內訂房系統建立完成、B2E 企業用戶電子商務系統建置完成 、IGRP 國外團體旅遊系統建置完成。
97 年度	IAPK 國內航空自由行、IFIT 國際機票系統建置、IHTL 國際飯店系統建置完成、ERP 標竿成本建置、全商品評鑑系統建置完成、小三通系統建置。
98、99 年度	IGRP 商品星級排序列表、IPKG 長榮航空假期 XML 票價導入及線上訂位、票價上架系統自動化整合、國內訂房與 GOOGLE 地圖整合完成、ANDROID 智慧型手機國內訂房系統上線。
100 年度	長榮自助開票系統、LBS 社區旅遊平台、QR CODE 促銷資訊整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行程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 100 年 12 月暨全年觀光市場概況，大陸人士來台 100 年全年度總人次為 178 萬人，較 99 年全年度，總人次 163 萬人，成長率為 9.2%。陸客觀光團體來臺旅遊自 97 年 7 月開放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來臺人數已突破 300 萬人次，陸客觀光團體人數呈現整體成長，若每人平均在台花費以 2 萬元計，將為台灣旅遊業者帶來 600 億元商機。本公司不但具有完善的旅遊網站平台，更是台灣境內具規模之旅遊供應商，足以提供大陸人士來台後之所有接待服務，且本公司已擁有：

A.專業導遊群：全部擁有臺灣當局核發之華語導遊證。

B.天空交通：燦星為台灣境內三家航空（立榮、復興、華信）之主要票務代理商。

C.地面交通：燦星不但為台灣高鐵之旅遊代理商，並於各地主要旅遊景點與飯店搭配。

D.飯店取得：燦星為台灣境內最大飯店採購商之一，目前已與六百多家飯店建立長期採購合約，可以提供最優質、最優惠的價格。

E.行程安排：台灣各地方政府都找燦星協助規劃旅遊行程，舉凡阿里山櫻花季、日月潭國際花火節、花蓮曼波魚季、彰化花卉博覽會、臺北燈節等等，都證明了燦星於台灣境內旅遊之專業。

（2）企業商務差旅市場

A.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國人旅遊目的中，出國人數 959 萬人次較前一年度942 萬，成長 1.8%。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商務市場有了新的可能機會，燦星旅遊提供商務公司保證低價的採購，讓商務公司業主和員工放心地查詢合適的航班和飯店，並透過合併請款對帳的服務，降低商務公司差旅行為所需花費的搜尋、比價、對帳成本；而網站業者則只要透過線上平台交易的方式，可以大量降低人力成本，而創造新的獲利模式出來。

B. 隨著大陸通路擴點計畫已經開始實施，企業商務的佈局，也將

擴張到服務大陸本土的公司企業以及台灣公司人員出差至大陸地區時更及時到位的服務模式。

（3）虛實（網路與門市）通路整合

A. 根據 PhoCusWright 的報告,在網路訂購旅遊的趨勢將於 2012 年超過所有旅遊銷售的 1/3。網路訂購旅遊的速度是旅遊市場總量速度增長的 2 倍，預估到 2012 年網路訂購旅遊收入將超過 313 億美元。

B. 為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以加深規模經濟效益，燦星本年度藉由異業結合之合作資源，以最低成本搶佔全台灣菁華商圈門市，後續將繼續深化整合行銷工作，結合門市、網路、燦坤 3C 品牌之資源，深化通路品牌和旅遊商品品牌，觸及過去無法接觸到的客群。

2. 長期計畫

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1 年 3 月來臺旅客為 69.3 萬人次，與去（100）年同期相較，成長 33.76%。其中以「觀光」為目的之旅客 46.7 萬人次，更是成長達 47.57%。

亞太旅遊協會總裁格雷格表示，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正把旅行作為一種必需品而非奢侈品，近兩年遊客傾向於選擇距離家更近的目的地渡假，同時也是應對經濟現狀的方式。格雷格稱，人們對於花錢越來越謹慎，例如說英國遊客選擇西歐作為他們渡假的主要目的地。

臺灣地區旅遊網站則多以渡假旅遊為主力商品，特別是境外 outbound 的旅遊,因此台灣在境外遊的操作經驗上大幅領先大陸地區。燦星不但是台灣最大的旅遊網站之一，尚可結合燦星網通在大陸廈門、上海、大連等兩岸據點佈局，整合兩岸旅遊資源；更與各境外旅遊供應商有良好合作關係。在境外產品上，燦星已擁有境外遊產品設計能力、渡假旅遊的各種操作能力與 IT 系統、境外旅遊地面安排操作經驗，且燦星已是各主要航空公司的代理商，同時也與當地主要旅遊點之飯店、旅行社有長期往來的經驗，可以以台灣的量為底，結合未來大陸量，創造出更大的成本優勢。另外，在境外旅遊的內容上，燦星已擁有世界景點資料庫與旅遊 Blog 部落格平台等，都可以與大陸市場網友共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8,870	100.00	2,505,944	99.54
外銷	-	-	11,571	0.46
合計	98,870	100.00	2,517,51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以交通部觀光局所統計之近三年總收入與本公司合併營收相較，推估本公司在台灣整體線上旅遊市場的市場占有率：

單位：億元

年度	燦星國際旅行社	線上旅遊市場規模	推估市場占有率%
97	35.30	3,713	0.95
98	28.60	4,081	0.70
99	35.98	5,140	0.70

註：交通部觀光局該項統計資料至 99 年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所公布的全球觀光產業發展概況統計可知，觀光發展與日常生活的關係視十分密切的。亦指出 2015 年時，全球旅遊與觀光需求(T & T Demand)將達 10.7 兆美元，並創造出 2.7 兆美元的旅遊與觀光產業產值(T & T Industry GDP)。另依 WTTC 預測台灣在 2015 年時，觀光與旅遊需求為 855 億美元，旅遊及觀光出口將達 224 億美元。

由此可知，旅遊產業商機無限，除了眾多旅遊同業瓜分市場外，也可見航空公司積極拓展其服務領域，推出多種優惠套裝行程搶佔市場，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的銷售環境，除了不斷創新推出各項旅遊商品，也針對客戶需求設計不同主題商品，規劃、開拓新資源、新景點、新玩法增加商品多樣性，同時加強與供應商間的合作關係，充實旅遊行程使其多元化同時提高服務品質。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國人自網路媒體取得旅遊資訊的比重逐年上升，因而透過網路提供完整的旅遊行程內容，讓消費者得以無時空間限制的取得旅遊訊息；輔以自行規劃旅遊行程之顧客日益成長，顧客依據所需，自主規劃購買適合之機票、飯店、票券或套裝行程，充實商品種類，提供最彈性之消費選擇，成為未來旅遊銷售之新趨勢。

4. 競爭利基

（1）網路/門市通路合一

結合旅遊網站與實體門市，虛實整合、信賴可靠門市與網銷結合，以提供更便利與安心的服務，提供消費者無時空限制的諮詢與銷售服務,擁有 24 小時電話客服中心與全台 81 家門市(北區 30 店、桃竹苗區 15 店、中區 14 店、雲嘉南區 7 店、東區 4 店、高屏區 11 店)，實為全台最大旅遊通路、擁有新型態特色旅遊模式並具有談判優勢以降低成本。然而使用便利之 24H 網站服務，造就成為國人旅遊網站前 5 名之榮耀，成為最超值的網路門市合一的旅遊服務。

（2）會員行銷與超值商品服務

以會員為營運基礎、提供專屬商品之優惠活動，亦主張商品一次購足，創造至高顧客價值，除此之外，多樣化旅遊線、採全方位旅遊商品之提供或在地生活資訊之結合，如一鄉鎮一特產、網路旅遊生活頻道服務、區域旅遊生活資訊提供等，提供無比超值之旅遊商品服務。

（3）異業合作經驗豐富

本公司為爭取市場機會，常與銀行業、媒體、電信業、娛樂業、通路業、電子業、出版社…等眾多業者經常性推出合作專案，與協力廠商採取合作的方式。藉由多元化的合作方案，可直接接觸各級的客戶，且利用合作方式已在市場上建立出優勢的品牌形象。

（4）品質認證

有鑑於電子商務市場已成為市場消費主流，本公司已建立出一完整的電子商務平台，且為加強電子商務的安全性，乃致力於建置消費安全機制的建立，以確保電子交易的安全性。目前本公司已得多項認證，如：

A. 經濟部資訊透明化信賴電子商店

B. SOSA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會員

C. 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D.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

E.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F. HiTRUST/VeriSign 全球安全認證

G. TWCA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安全認證

H. Verified by Visa 網路商店

（5）消費者服務

本公司以顧客方便為原則，且考量一般消費者對旅遊商品的消費習慣，提供多元的付款方式，消費者可只先繳交訂金，再於出發前繳清尾款即可。目前本公司供的費用支付方式如下：

A. SSL 線上刷卡：採用 SSL 128bits 刷卡加密機制，確保交易安全

B. 傳真刷卡：傳真刷卡單將自動轉成電腦檔案保證不外流

C. 銀行轉帳：可採臨櫃付款或以 ATM 轉帳付款

D. 郵局劃撥：可採劃撥或用現金袋郵寄

E. 來店付款：可親自來店以現金或刷卡付款

F. 海外轉帳：提供海外客戶銀行轉帳服務

（6）顧客申訴管道

旅遊產業乃以「客戶服務」為標的，本公司身為知名旅遊品牌，相當重視「客戶服務」的精神，對每一筆訂單都會指派專屬的客服人員，若消費者有任何申訴時，可透過多元申訴管道，對於消費者申訴之案件，也會第一時間回應、處理。其申訴管道有下列方式：

A. 直接洽詢其專屬客服人員

B. E-mail 至 Service@startravel.com.tw 信箱

C. 上網登錄

http://webs.startravel.com.tw/smail/index.html

D. 直接撥打申訴專線（02）0800-095-885

E. 傳真申訴：將申訴信函傳真至（02）2796-6155

除了提供完善的申訴管道之外，本公司也已加入下列外部爭議糾紛解決機制，透過此機制，可透過公平、公正的機構來解決紛爭，交易糾紛解決機制如下所示：

A. SOSA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

B.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C.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公司內部優勢

A. 專業經營團隊

良好的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的旅遊經營經驗，具有創意性與多樣性採取虛實並進的策略，建立品牌資產，贏得顧客信賴重視對於內/外部顧客的服務品質 EC、ERP 的開發與技術能力。

B. 多元商品研發

為因應消費市場需求不斷改變，本公司乃已成立商品研發團隊，不斷研發與規劃出新的旅遊商品，不論是在團體旅遊、團體自由行等皆定期不斷更新商品內容，就是要為旅遊業帶動一股新的旅遊觀念與熱潮。藉由多元產品的開發，一來可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二來可為旅遊業注入一股新的活力。

C. 民眾休閒意識抬頭

近幾年，政府大力推廣休閒旅遊，加上國民所得提高、出國手續簡便，使得民眾休閒意識抬頭，而例假日、年特休等可支配的休閒假日愈來愈多，亦促成旅遊需求之成長。

（2）公司內部劣勢

A. 缺乏價格議價能力

相對於上游的航空與飯店業者議價能力較大，對於旅遊商品的研發與規劃上，常受限於上游供應商，且在價格議定上也缺乏進行最終價格戰的能力。

因應對策：對上游加強供應商關係管理，以「營採合一」的概念、以量談價，提升雙方共生依賴關係，一起增加獲利能力並且努力締造良好的產業生態環境。與航空公司提案各航點年度機位需求，洽談互惠互利的合作方案；針對飯店業者以年度業績量或預付金額的方式，加強議價能力、提升後扣率與整體利潤。此外，經營燦星品牌是面對下游消費者的重要基礎，

提供良好產品與妥善完整的服務，以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成為業者最重要的通路商，對於上游的供應商也將具備更強大的議價能力。

B. 缺乏完善的顧客服務管理制度

因應對策：從軟硬體雙方面進行改善，在硬體方面針對既有顧客資料庫系統進行整理、研究、分析，提供呼應消費者需求的商品與服務，領先滿足市場消費動態。軟體方面，建立系統化標準作業流程，包括各階段顧客服務、專業知識介紹與資訊告知、商品話術訓練…等，持續加強人員顧客服務之教育訓練，並安排定期考核、執行狀況的績效評估，務求提供最完善的顧客服務。

C. 削價競爭

由於旅遊商品的模仿障礙及複製成本低，造成旅遊商品重複性高，在市場上易於形成價格戰，且部分業者為了市占率，不惜採用降價策略，賠本出售。此外由於網際網路的興起，讓已飽和的旅遊市場競爭更俱激烈。

因應對策：在面對同業削價競爭之市場競爭中，不以價格為考量，乃以商品品質為核心，並不斷的建立商品的附加價值，目的就是要提升旅遊商品在消費者心中的價值，並藉以提升消費者對本公司的品牌形象。

D. 經驗傳承不易

旅遊從業人員必須具備高度且豐富的旅遊知識，但往往這些經驗需要長時間的經驗累積，這對於旅遊從業人員的培育，相當不易。在旅遊市場日益競爭的情況下，唯有擁有高度專業的旅遊從業人員，藉由豐富的內含知識才可在介紹商品時獲得消費者認同，同時也才能將旅遊服務觀念傳遞出去。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加強旅遊從對人員的教育訓練，乃建置了 E-LEARNING 平台系統，並以實體教學為主、E-LEARNING 教學為輔，二者並行以提升人員的素質與專業知識。此外，更可以藉由 E-LEARNING 平台將知識傳承並擴散出去，以打破空間及時間的限制，讓人員可隨時隨地增加自身旅遊專業知識。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以提供旅遊服務為主，無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本公司 99 年度為網路服務業，無實體製造，故主要供應商皆為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費用所產生，如電信及購置電腦設備之折舊費，故不予列示。

（2）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主要供應商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ATA	1,297,050	29.25	無	IATA	331,026	31.33	無
2	甲供應商	671,280	15.14	無	甲供應商	155,349	14.70	無
3	其　　他	2,466,371	55.61	-	其　　他	570,190	53.97	-
合計	進貨淨額	4,434,701	100.00		進貨淨額	1,056,565	100.00	

註：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為國內最大機票供應單位，本公司主要係透過該單位辦理參與航空公司與旅行社間之航空票務等作業，故該公司為本公司第一大進貨廠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本公司 99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資訊服務收入及廣告收入，故主要收入來源為持股 100%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資訊服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燦星	93,491	94.6	子公司
2	其他	5,379	5.4	—
	銷貨淨額	98,870	100.0	

（2）因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現金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赴台旅遊外之旅遊業務，故本公司商品之最終銷售及服務對象皆為不特定之消費者，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並無占銷售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對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 燦星國旅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旅遊收入(註 1)	-	-	-	-	399,062	2,490,042	3,537	11,571
資訊服務(註 2)	-	95,961	-	-	-	14,279	-	-
其　　他(註 2)	-	2,909	-	-	-	1,623	-	-
總　　計	-	98,870	-	-	399,062	2,505,944	3,537	11,571

註 1：本公司係服務業，各產品線涵蓋不同天數之行程，故銷量以參團人數列示以供參考。

註 2：資訊服務收入及其他等非屬可標準量化產品。

2. 燦星國旅最近二年度合併報表銷售量值

單位：人；新台幣仟元/人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量(註 1)	值	量(註 1)	值
FIT 國際機票收入	131,433	311,633	143,118	384,628
東北亞旅遊收入	76,047	1,602,751	58,505	1,123,041
國內旅遊收入	196,546	522,087	177,041	581,550
東南亞旅遊收入	21,290	378,070	22,112	420,750
大陸港澳旅遊收入	41,297	517,489	34,429	501,638
長線旅遊收入（註 2）	7,222	214,765	8,697	312,957
其他旅遊收入	69,161	52,071	80,759	26,573
非旅遊服務收入淨額	-	5,380	-	1,771
總計	542,966	3,604,246	524,661	3,352,908

註：1.本公司係服務業，各旅遊產品線涵蓋不同天數之行程，故銷量以參團人數列示以供參考

2.長線旅遊收入涵蓋美加、紐澳、歐洲、太平洋島嶼等

3.燦星國旅係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採現金收購方式，收購 100%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扣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之資產及負債，進而從事旅行社業務，為實質反應旅遊業務經營，故以合併財務報告方式表達。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01 年 5 月 15 日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5 月 15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	39	23	19
	一般職員	87	535	530
	合計	126	558	549
平均年歲		33.4	29.5	29.48
平均服務年資		2.4	2.19	2.1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3.5	4.7	4.7
	大專	74.6	84.7	85.8
	高中	11.9	10.3	9.4
	高中以下	0	0.3	0.1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1）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獎金(禮品)之發放。

（2）舉辦員工旅遊。

（3）員工婚喪喜慶、傷病及急難救助等均酌情給予津貼補助。

（4）替員工依法保勞、健保。

（5）完善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2.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方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給付事宜，每月依「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

辦法」，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存於法定金融機構。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同仁可隨時反映問題，且公司均定期與員工開會，能適時且有效化解同仁間所面臨之問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間之協議及勞資糾紛：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ABACUS 訂位系統合約	先啟資訊系統(股)公司	100.01.01~104.12.31	ABACUS 系統連線、設備及軟體租賃合約	無
保　　險	富邦產險	101.03.19~102.03.19	履約保證保險單	無
票務代理	台灣高鐵	100.01.01~101.12.31	票務經銷商合約	無
租賃契約	燦坤實業(股)公司	100.03.15~租賃主約屆滿	總公司租賃契約	無
		101.01.15~102.01.14	門市租賃契約	

註：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合約、租賃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的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4)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150,255	79,050	323,017	198,114	649,490	692,552
基金及投資		22,301	—	47,244	218,535	102,979	102,924
固定資產(註2)		22,093	24,809	14,316	9,269	30,281	27,310
無形資產		576	—	—	—	—	7,118
其他資產		7,748	8,570	6,155	12,441	22,960	13,963
資產總額		202,973	112,429	390,732	438,359	805,710	843,8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06	15,212	276,888	25,288	416,419	344,894
	分配後	11,306	15,212	276,888	74,087	(註4)	—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82	2,080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88	17,292	276,888	25,288	416,419	344,894
	分配後	11,388	17,292	276,888	74,087	(註4)	(註4)
股本		158,700	128,494	177,000	299,000	299,000	344,000
資本公積		—	—	—	59,850	59,850	107,6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225	(33,357)	(63,156)	54,221	30,441	47,280
	分配後	32,225	(33,357)	(63,156)	5,422	(註4)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1,585	95,137	113,844	413,071	389,291	498,973
	分配後	191,585	95,137	113,844	364,272	(註4)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當年度截至10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4：10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125,733	153,558	92,922	98,870	2,517,515	729,064
營業毛利	—	—	44,876	31,735	340,883	128,573
營業損益	37,154	29,068	(1,888)	(25,423)	(6,704)	13,2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8	7,460	2,270	94,297	32,036	5,0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746	126,333	30,158	497	313	1,4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726	(89,805)	(29,776)	68,377	25,019	16,83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6,293	(96,448)	(29,799)	68,377	25,019	16,83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6,293	(96,448)	(29,799)	68,377	25,019	16,839
每股盈餘	1.89	(6.1)	(2.36)	2.55	0.84	0.53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蔡金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蔡金拋	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蔡金拋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蔡金拋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及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01年3月31日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1	15.38	70.86	5.77	51.68	40.8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67.18	383.48	795.22	4,456.48	1,285.59	1,827.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8.98	519.66	116.66	783.43	155.97	200.80
	速動比率	1,313.67	519.66	116.66	777.76	131.00	181.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60.78	138.58	—	—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13	12.36	7.56	8.92	101.56	69.11
	平均收現日數		30.10	29.52	48.28	40.90	3.59	5.28
	存貨週轉率（次）		—	—	—	—	532.44	359.54
	應付款項週轉率		—	—	—	—	30.91	15.25
	平均銷貨日數		—	—	—	—	0.68	1.0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69	6.19	6.49	10.67	83.13	106.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1.37	0.24	0.23	3.12	3.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8	(61.16)	(11.70)	16.59	4.02	2.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4	(67.28)	(28.52)	25.95	6.23	3.7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41	22.62	(1.07)	(8.50)	(2.24)	3.85
		稅前純益	16.84	(69.89)	(16.82)	22.87	8.36	4.89
	純益率（%）		20.91	(62.81)	(32.07)	69.16	0.99	2.31
	每股盈餘（元）		1.89	(6.1)	(2.36)	2.55	0.84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5.43	369.16	3.85	(24.83)	39.80	(4.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7.20	75.98	34.33	69.13	54.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19	39.01	6.33	(1.32)	30.81	(3.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主係本年度辦理收購子公司業務所致。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本年度辦理收購子公司業務所致。

(3) 經營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本年度辦理收購子公司業務所致致使銷貨淨額增加以及固定資產淨額因提列折舊而減少所致。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元）減少主係按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減少；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收購子公司業務增加業績所致。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流入所致。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林　　安　　宙

獨立董事：劉　　瑞　　村

姚　　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請詳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49,490	198,114	451,376	227.84
基金及投資	102,979	218,535	(115,556)	(52.88)
固定資產	30,281	9,269	21,012	226.69
其他資產	22,960	12,441	10,519	84.55
資產總額	805,710	438,359	367,351	83.80
流動負債	416,419	25,288	391,131	1,546.71
負債總額	416,419	25,288	391,131	1,546.71
股本	299,000	299,000	0	0
資本公積	59,850	59,850	0	0
保留盈餘	30,441	54,221	(23,780)	(43.86)
股東權益總額	389,291	413,071	(23,780)	(5.76)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一)變動原因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收購子公司旅遊業務所致。

2.長期投資減少主係本年度子公司減資所致。

3.固定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收購子公司旅遊業務所致。

4.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收購子公司旅遊業務所致。

5.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本年度收購子公司旅遊業務所致。

6.保留盈餘減少主係發放現金股利，以及本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經營結果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17,515	98,870	2,418,645	2,446.29
營業成本	2,176,632	67,135	2,109,497	3,142.17
營業毛利	340,883	31,735	309,148	974.15
營業費用	347,587	57,158	290,429	508.12
營業利益(損失)	(6,704)	(25,423)	18,719	73.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036	94,297	(62,261)	(66.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3	497	(184)	(37.02)
稅前淨利(損)	25,019	68,377	(43,358)	(63.41)
所得稅利益	—	—	—	—
稅後淨利(損)	25,019	68,377	(43,358)	(63.41)

一、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增加主係本年度收購子公司旅遊業務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收購子公司旅遊業務及擴充人員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收購子公司旅遊業務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營業外費用及利益減少主係本年度認列轉投資子公司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5.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主係本年度認列轉投資子公司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二、因應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方式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因前述收購案及實質需求，因應前述收購案，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業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決議變更營業項目、終止所有原有營業項目，以專門經營旅遊業務，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透過上述組織重組及業務調整，有助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並改善營業利益情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預計 101 年度銷售量與去年維持相仿水準，故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投資以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拱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8,789	165,745	140,166	494,700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因收購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業務，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大幅成長且預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子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所致。

3. 融資活動：主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二）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94,700	88,667	40,450	623,81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加強控管商品毛利率並控制存貨週轉率。

(2)投資活動：展店及系統之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主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獲利（虧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因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大陸人士來台旅遊業務。	23,306	營運成長致獲利增加（註）	積極經營大陸人士來台業務	無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台灣戶外露營車租賃業務。	(217)	國人尚未有以露營車方式進行戶外活動之風氣	撙節費用以減少虧損。	無

註：本公司為因應組織重組及業務調整，以確立業務分工、落實專業經營，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方式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來市場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水準，且本公司目前無金融機構借款，故無融資利息成本；另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之影響，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自有資金之提升，以降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國外合作廠商大部份以月結、半月結帳方式，且公司隨時注意公司外幣的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商品報價，並適時購進外幣，即時執行避險作業；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的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外匯需求部位提高，未來因應措施仍以加強財務人員外匯風險意識，採取購買遠期外匯方式來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受通貨膨脹影響尚少，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均為營運相關之避險合約，並確實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產業變化，蒐集市場情報並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密切掌握市場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以誠信、超值、舒適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公司針對企業形象提升策略說明如下：

1.落實「最平價之旅遊，最貼心之感受」

除了持續打造平價旅遊商品外，提升領隊、導遊服務品質訓練，建立旅客回團之後之良好口碑，並正視顧客回覆不滿意之情形，主動追蹤後續處置，另建立顧客資料庫，依其興趣提供行程資訊。

2.提高門市之舒適度，加強客服人員之親切服務

本公司藉由多家門市之清潔整齊，透過加強客服人員之應答技巧及服務禮貌，以提升消費者來電或來店之第一印象，得以增加二次服務之機會，藉以提升在地社區之企業形象。

3.參與社會的公益活動，以履行社會責任

旅遊產業是一個傳遞幸福之媒介，本公司樂於積極參與社會的公益活動，可正面提升良好的企業形象。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

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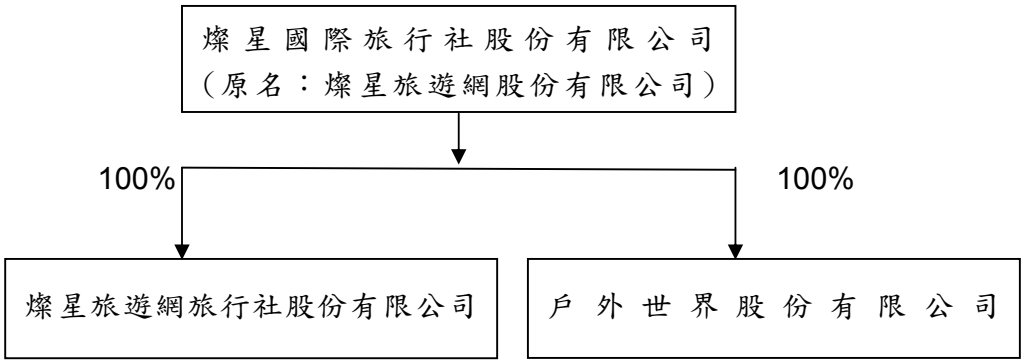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31 號 3 樓(4 樓)	25,000	旅行業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31 號 3 樓	30,000	小貨車租賃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收購本公司 100%持有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旅遊業務。

（1）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收購本公司 100%持有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營業暨相關資產與負債。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起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專責於大陸人士來台之旅遊業務。

（2）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小貨車租賃之相關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鈞	2,500,000 (註 1)	100.00%
	董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芳		
	董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美		
	監察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尚忠信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鈞	3,000,000	100.00%
	董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俊傑		
	董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興		
	監察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永全		

註 1：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4/30 董事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 19,000 仟元，減少股數 1,900 仟股，減資後股數為 600 仟股，其減資基準日為 101/5/2。

註 2：法人股東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1/5/7 決議改派董事及監察人代表如下：

法人代表人董事：張鈞（同日當選為董事長）、楊文芳、林淑美

法人代表人監察人：尚忠信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稅後盈餘（虧損）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3,348	826	52,522	849,524	21,707	23,306	2.81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註)	30,000	16,229	72	16,157	-	(376)	(217)	(0.07)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100 年度（自100 年1 月1 日至100 年12 月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0 年度（自100 年1 月1 日至100 年12 月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興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8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1.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8 日異動董事長，原任董事長莊興解任，新任董事長楊文芳。

2. 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7 日改派代表人，原任代表人李洋誠解任，新任代表人楊文芳。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附錄 A：民國 100 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3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29 ~ 30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0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1 ~ 4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039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8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94,700	61	$ 188,789	4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流動		22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10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41,359	5	7,866	2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三)及五	9,094	1	24	-
120X	存貨	四(四)	8,159	1	-	-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九)	95,790	12	1,43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9,490	80	198,114	45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68,679	9	218,535	5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34,300	4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2,979	13	218,535	50
	固定資產	四(七)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3,477	3	59,856	14
1561	辦公設備		3,834	1	5,592	1
1631	租賃改良		27,064	3	5,643	1
1681	其他設備		408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4,783	7	71,091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24,502)	(3)	(62,355)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53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281	4	9,269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410	2	1,013	-
1830	遞延費用		8,550	1	11,428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960	3	12,441	3
1XXX	**資產總計**		$ 805,710	100	$ 438,359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7,755	1	$ 1,360	-
2140	應付帳款		131,709	16	-	-
2170	應付費用		45,493	6	15,788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275	1	7,701	2
2260	預收款項	四(八)	225,664	28	10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3	-	3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6,419	52	25,288	6
2XXX	**負債總計**		416,419	52	25,288	6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99,000	37	299,000	68
	資本公積	四(十一)				
3211	普通股溢價		59,850	7	59,850	14
	保留盈餘	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19	3	54,221	1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89,291	48	413,071	9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5,710	100	$ 438,35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報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度 金額	%	99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01,613	99	$ -	-
4610	勞務收入		14,279	1	95,961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23	-	2,909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17,515	100	98,870	1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2,165,409)	(86)	-	-
5610	勞務成本	四(十五)	(11,223)	-	(67,135)	(6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176,632)	(86)	(67,135)	(68)
5910	**營業毛利**		340,883	14	31,735	32
	營業費用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57,390)	(10)	(23,373)	(2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197)	(4)	(33,785)	(3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7,587)	(14)	(57,158)	(58)
6900	**營業淨損**		(6,704)	-	(25,423)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71	-	6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23,089	1	60,292	6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1,523	32
7160	兌換利益		1,129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6,047	-	2,41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036	1	94,297	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497)	-
7880	什項支出		(313)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3)	-	(49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019	1	68,377	6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	-	-
9600	**本期淨利**		$ 25,019	1	$ 68,377	6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84	$ 0.84	$ 2.55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84	$ 0.84	$ 2.55	$ 2.5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合計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177,000	$ -	$ -	($ 63,156)	$ 113,844
減資彌補虧損	(49,000)	-	-	49,000	-
現金增資	171,000	59,850	-	-	230,850
99年度淨利	-	-	-	68,377	68,377
99年12月31日餘額	$ 299,000	$ 59,850	$ -	$ 54,221	$ 413,071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99,000	$ 59,850	$ -	$ 54,221	$ 413,071
9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422	(5,422)	-
現金股利	-	-	-	(48,799)	(48,799)
100年度淨利	-	-	-	25,019	25,019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99,000	$ 59,850	$ 5,422	$ 25,019	$ 389,291

(註)民國99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為$61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網通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019	$ 68,37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	-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26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089)	(60,2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37,945	-
折舊費用	12,970	7,752
攤銷費用	5,058	4,92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293	(31,52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472	-
應收帳款	17,575	2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04	6,156
其他應收款	28,246	(14)
存貨	(822)	-
預付款項	1,740	(5,686)
其他流動資產	1,629	-
應付票據	(28,525)	514
應付帳款	11,843	-
應付費用	7,224	(687)
其他應付款項	(4,454)	3,497
預收款項	55,109	603
其他流動負債	1,192	(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745	(6,280)

（續 次 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網通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8,890)	$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增加	-	(111,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3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7,751)	(183,4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4	-
遞延費用增加	(2,239)	(9,2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42,843
以現金收購子公司資產及負債淨現金流入數	81,9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965	39,2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9,141)
現金增資	-	230,850
發放現金股利	(48,79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799)	151,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5,911	184,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789	4,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700	$ 188,7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4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4	$ 7
以現金收購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249	$ -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83,695)	-
收購子公司之淨資產	$ 223,554	$ -
收購子公司之總價款	$ 225,338	$ -
收購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307,249	$ -
減：收購子公司已支付現金數	(225,338)	-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數	$ 81,911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2年2月，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民國100年3月更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亦變更為旅行業，並以民國100年3月31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100%持股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經會計師查核之收購基準日前一日燦星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之帳面價值計$225,338。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558人。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2月24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計61.92%。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本公司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須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七)固定資產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 至 10 年。

2.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八)遞延費用

係電腦應用軟體、網頁設計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退休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計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二)每股盈餘

1.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2.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為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或負債之分類或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事項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850	$ 20
支票存款	1,500	-
活期存款	157,750	188,769
定期存款	331,600	-
	$ 494,700	$ 188,789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22	$ -

1.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日幣 1,000 萬	101.1.1	-	-
	日幣 1,000 萬	101.1.21	-	-

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22。

(三)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1,502	$ 7,866
減：備抵呆帳	(143)	-
	$ 41,359	$ 7,866

(四)存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	$ 8,176	$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17)	-
	$ 8,159	$ -

民國100年及99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銷貨成本	$ 2,165,409	$ -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	-
	$ 2,165,409	$ -

(五)預付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機票款	$ 39,191	$ -
預付費用	20,261	1,433
預付團費	19,526	-
預付訂房款	16,812	-
	$ 95,790	$ 1,433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10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99年12月31日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	100%	$ 52,522	$ 202,161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戶外世界）	100%	16,157	16,374
		$ 68,679	$ 218,535

2.民國100年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	99 年度
燦星旅行社	$ 23,306	$ 68,088
戶外世界	(217)	(7,796)
	$ 23,089	$ 60,292

3.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燦星旅行社分別於民國100年3月30日及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分別計$91,500 及$43,500，該案皆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分別於民國100年4月及101年1月辦妥變更登記。

(七)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3,477	($ 13,941)	$ 9,536
辦公設備	3,834	(2,176)	1,658
租賃改良	27,064	(8,303)	18,761
其他設備	408	(82)	326
	$ 54,783	($ 24,502)	$ 30,281

資產名稱	9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59,856	($ 53,145)	$ 6,711
辦公設備	5,592	(5,361)	231
租賃改良	5,643	(3,849)	1,79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3	-	533
	$ 71,624	($ 62,355)	$ 9,269

(八)預收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20,264	$ -
其他預收款	5,400	108
	$ 225,664	$ 108

(九)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100年及99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應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16及淨退休金利益$135，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699及$2,517。

2. 本公司以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假設，其計算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1.8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5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80%	2.00%

3.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77)	(615)
累積給付義務	(2,077)	(61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76)	(758)
預計給付義務	(3,753)	(1,37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699	2,517
提撥狀況	2,946	1,14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84	1,16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252)	(1,330)
預付退休金	$ 2,778	$ 982

4.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8	8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2)	(6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83	8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攤銷數	(43)	11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	(250)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利益)	$ 16	($ 135)

5.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215 及$3,630。

(十)股本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00 仟股，計$49,000，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1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 10 元及 13.5 元，共計$230,850。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辦妥變更登記。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600,000，實收資本總額計$299,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29,900 仟股。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 1%至 7%，餘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本公司係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且在健全財務結構目標下，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中，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26。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本年度預計發放之盈餘，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

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之員工分紅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並無差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22	$ -
現金股利	48,799	1.63
合計	$ 54,221	$ 1.63

註:民國 99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61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02	$ -
股票股利	18,920	0.55
現金股利	3,440	0.10
合計	$ 24,862	$ 0.65

註：民國 100 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紅利$226。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6,413，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0.48%。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 及$25,019。

(十三)所 得 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
扣繳稅款	(164)	(7)
應退所得稅	($ 164)	($ 7)

1.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0,571	$ 32,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30,571	$ 32,192

2.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179,826	$ 30,571	$ 158,383	$ 26,925
投資抵減		-		5,267
小計		$ 30,571		$ 32,192
減：備抵評價		(30,571)		(32,192)
總計		$ -		$ -

3.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98年	$ 1,468	$ 250	$ 250	民國108年
民國99年	178,358	30,321	30,321	民國109年
	$ 179,826	$ 30,571	$ 30,571	

4.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99年及98年度未分配盈餘，均無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8年度。

(十四)每股盈餘

	100年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019	$ 25,019	29,900	$ 0.84	$ 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盈餘之影響：					
員工分紅			17	(註)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019	$ 25,019	29,917	$ 0.84	$ 0.84

(註)係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計算，惟本公司於上櫃後，實際配發股數則以股東會前一日每股價值考量除權息後之影響計算。

	99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8,377	$ 68,377	26,808	$ 2.55	$ 2.55

(十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83	$ 172,331	$ 181,714
勞健保費用	833	16,507	17,340
退休金費用	476	8,755	9,231
其他用人費用	373	7,855	8,228
折舊費用	3	12,967	12,970
攤銷費用	-	5,058	5,058

功能別 /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7,084	$ 25,057	$ 72,141
勞健保費用	3,709	2,189	5,898
退休金費用	2,376	1,119	3,495
其他用人費用	1,751	1,005	2,756
折舊費用	6,291	1,461	7,752
攤銷費用	4,923	-	4,923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通)	本公司之母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戶外世界)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實質關係人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旅遊)	聯屬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燦星航空)	聯屬公司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聯屬公司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燦星旅行社	$ 14,131	1	$ 93,491	95
燦坤	11,110	-	4,833	4
廈門燦星旅遊	9,591	-	-	-
燦星網通	2,460	-	-	-
其他	1,980	-	-	-
	$ 39,272	1	$ 98,324	99

係本公司原提供之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整體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收入及變更為旅行業後所提供之銷售機票及各項旅遊商品服務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30天收款。

2.營業成本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3,607	-	$ -	-
其他	90	-	-	-
	$ 3,697	-	$ -	-

主係支付關係人船票等支出，採月結30天付款。

3.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款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1,572	4	$ -	-
燦坤	457	1	-	-
燦星旅行社	-	-	7,813	99
其他	180	-	-	-
	$ 2,209	5	$ 7,813	99

4.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燦坤	代收款項	$ 6,688	$ -

5.租金收入

			10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星旅行社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3、4樓	99.5~101.5	$ 490	100	按月匯款

			99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星旅行社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4樓	97.5~99.5及99.5~101.5	$1,698	100	按月開立票據

6.租金支出

			10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4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	99.5~111.3	$12,815	67	按月開立票據或匯款

			99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4樓	97.5~99.5及99.5~101.5	$ 4,098	96	按月開立票據

本公司與燦坤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分兩種方式計費，第一種係根據燦坤承租他人店面每坪租金乘以本公司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第二種係根據燦坤自有店面參考附近租金每月計付租金費用。

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5,198	$ 3,681
獎金	1,500	1,370
合計	$ 6,698	$ 5,051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8. 收購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收購燦星旅行社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負債一事，請詳附註一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目	擔保性質	帳面金額 10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9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	$ 34,300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2,669：

年度	金額
民國101年	$ 16,026
民國102年	11,264
民國103年	10,467
民國104年	4,439
民國105年	3,386
民國106~111年(折現值8,907)(註)	9,684
	$ 55,266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1.10%計算折現。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16,367(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14,265)；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24,243(其中已開立票據金

額計$14,272)。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額度計$285,000(其中$75,000 係與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為$93,67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 10 元及 21 元，發行總額計$94,500。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且資金已募足，相關變更事項刻正辦理中。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79,663	$ -	$ 579,663
存出保證金	14,410	-	14,410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9,232	-	189,23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22	-	22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6,655	$ -	$ 196,655
存出保證金	1,013	-	1,013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849	-	24,84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規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65,900 及$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57,750 及$188,769。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本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451	3.8954	5,652	$ -	-	$ -
日幣	13,610	0.3901	5,309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	3,280	3.8954	12,777	-	-	-
美金	418	30.2680	12,652	-	-	-
日幣	26,692	0.3901	10,413	-	-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0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設質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票--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 52,522	100	$ 52,522	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16,157	100	16,157	〃
					$ 68,679		$ 68,67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買日幣賣台幣	JPY 20,000	101.1.1~101.1.21	$ 22	$ 22

(2)額外揭露資訊：

民國100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計$2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	新台幣	$ 190,000	新台幣	$ 325,000	2,500,000	100	新台幣	$ 52,522	新台幣	$ 23,306	新台幣	$ 23,3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貨車租賃業	新台幣	30,000	新台幣	30,000	3,000,000	100	新台幣	16,157	新台幣	(217)	新台幣	(2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8,679		$ 23,089		$ 23,089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3,850
支票存款		1,50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46,894
-港幣存款	港幣1,434,006，折合率約3.8954(註)	5,586
-日圓存款	日圓11,246,832，折合率約0.391(註)	4,387
-美金存款	美金29,179，折合率約30.268(註)	883
定期存款		331,600
合　　計		$ 494,700

註:外幣數係以單位元列示。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甲客戶	$ 8,832	
乙客戶	7,007	
丙客戶	6,503	
丁客戶	4,300	
其他	14,86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41,502	
減：備抵呆帳	(143)	
	$ 41,359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 202,161	-	$ 23,306	(13,500)	($ 172,945)	2,500	100%	$ 52,522	$ 21.01	$ 52,522	無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6,374	-	-	-	(217)	3,000	100%	16,157	5.39	16,157	"	
合計		$ 218,535		$ 23,306		($ 173,162)			$ 68,679		$ 68,679		

註1:本期增加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2:本期減少數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現金股利及減資退回股款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本：						
電腦通訊設備	$ 59,856	$ 6,043	($ 44,936)	$ 2,514	$ 23,477	無
辦公設備	5,592	3,508	(5,266)	-	3,834	〃
租賃改良	5,643	22,335	(914)	-	27,064	〃
其他設備	-	408	-	-	408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3	2,594	-	(3,127)	-	〃
合計	71,624	$ 34,888	($ 51,116)	($ 613)	54,783	
累計折舊：						
電腦通訊設備	$ 53,145	$ 5,732	($ 44,936)	$ -	$ 13,941	
辦公設備	5,361	2,081	(5,266)	-	2,176	
租賃改良	3,849	5,075	(621)	-	8,303	
其他設備	-	82	-	-	82	
合計	62,355	$ 12,970	($ 50,823)	$ -	24,502	
帳面價值	$ 9,269				$ 30,281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甲 供應商	$ 50,492	
乙 供應商	6,653	
丙 供應商	5,132	
其他	69,432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131,709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薪資		$ 17,183	
應付獎金		13,747	
應付勞健保		3,396	
應付退休金		2,874	
應付勞務費		2,369	
應付廣告費		1,080	
其他		4,844	
		$ 45,493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係提供各項旅遊商品服務之收入等	$ 2,501,613	
勞務收入	係資訊服務收入等	14,279	
其他營業收入	係手續費收入等	1,623	
		$ 2,517,515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	係團體旅遊等成本	$ 2,165,409	
勞務成本	係資訊服務等成本	11,223	
		$ 2,176,632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及獎金		$ 131,668	
手續費		49,255	
廣告費		15,791	
租金費用		13,801	
保險費		10,333	
郵電費		7,714	
伙食費		6,481	
退休金		5,857	
折舊費用		5,460	
其他		11,030	
		$ 257,39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及獎金		$ 40,663	
郵電費		8,358	
折舊費用		7,507	
保險費		6,598	
勞務費		5,298	
租金費用		5,250	
各項攤提		4,549	
退休金		2,898	
其他		9,076	
		$ 90,197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3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7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 其他　28 ~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0 ~ 3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1

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1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2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2 ~ 34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251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8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59,704	70	$ 559,358	7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流動		22	-	1,21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10	-	3,3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41,904	5	55,652	7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二)及五	9,205	1	8,35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800	-
120X	存貨	四(四)	8,159	1	11,588	2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八)	95,826	12	73,097	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	-	1,4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5,219	89	714,816	89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36,300	4	17,390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6,300	4	17,390	2
	固定資產	四(六)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3,477	3	68,281	8
1561	辦公設備		3,834	1	21,027	3
1627	出租資產－其他		1,452	-	1,452	-
1631	租賃改良		27,064	3	45,052	6
1681	其他設備		408	-	43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6,235	7	136,247	17
15X9	減：累計折舊		(25,204)	(3)	(97,525)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53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031	4	39,255	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410	2	16,841	2
1830	遞延費用		8,603	1	13,024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013	3	29,865	4
1XXX	**資產總計**		$ 806,563	100	$ 801,326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7,755	1	$ 12,277	2
2140	應付帳款		131,821	16	104,435	13
2170	應付費用		45,869	6	42,874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279	1	9,632	1
2260	預收款項	四(七)	226,025	28	218,407	2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3	-	6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7,272	52	388,255	48
2XXX	**負債總計**		417,272	52	388,255	48
	股東權益					
	股本	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99,000	37	299,000	37
	資本公積	四(十)				
3211	普通股溢價		59,850	7	59,850	8
	保留盈餘	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2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19	3	54,221	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89,291	48	413,071	5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6,563	100	$ 801,32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度 金額	%	99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351,137	100	$ 3,598,86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71	-	5,38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52,908	100	3,604,24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四)及五	(2,894,886)	(86)	(3,147,508)	(87)
	營業毛利		458,022	14	456,738	13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30,092)	(10)	(312,330)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2,812)	(3)	(111,34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2,904)	(13)	(423,678)	(12)
6900	**營業淨利**		15,118	1	33,06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46	-	81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1,523	1
7160	兌換利益		1,670	-	6,038	-
7480	什項收入		5,610	-	2,02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026	-	40,40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49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474)	-
7880	什項支出		(314)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4)	-	(4,97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830	1	68,490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二)	189	-	(113)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5,019	1	$ 68,377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5,019	1	$ 68,377	2

項目		附註	100 年度 稅前	100 年度 稅後	99 年度 稅前	99 年度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83	$ 0.84	$ 2.55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83	$ 0.84	$ 2.55	$ 2.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177,000	$ -	$ -	($ 63,156)	$ 113,844
減資彌補虧損	(49,000)	-	-	49,000	-
現金增資	171,000	59,850	-	-	230,850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68,377	68,377
99年12月31日餘額	$ 299,000	$ 59,850	$ -	$ 54,221	$ 413,071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99,000	$ 59,850	$ -	$ 54,221	$ 413,071
9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422	(5,422)	-
現金股利	-	-	-	(48,799)	(48,799)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5,019	25,019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99,000	$ 59,850	$ 5,422	$ 25,019	$ 389,291

（註）民國99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為$61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5,019	$ 68,37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	(1,216)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262)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59)	76
折舊費用	15,733	20,177
攤銷費用	5,310	6,11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293	(27,04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216	(273)
應收票據淨額	3,110	(2,655)
應收帳款淨額	14,010	4,819
其他應收款	(855)	621
存貨	3,488	(5,472)
預付款項	(22,729)	33,522
其他流動資產	1,437	6,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91)	113
應付票據	(4,522)	(2,693)
應付帳款	27,386	1,238
應付費用	5,521	(7,068)
其他應付款項	(5,995)	(5,561)
預收款項	7,618	3,664
其他流動負債	893	(2,3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399	90,819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18,110)	$ 41,634
購置固定資產	(8,297)	(185,8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49,014
遞延費用增加	(2,278)	(9,2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31	(3,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254)	192,0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9,14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現金增資	-	230,850
發放現金股利	(48,79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799)	151,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46	434,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358	124,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704	$ 559,3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4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8	$ 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興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2年2月，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民國100年3月更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亦變更為旅行業，並以民國100年3月31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100%持股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經會計師查核之收購基準日前一日燦星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之帳面價值計$225,338。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560人。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2月24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計61.92%。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	100	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小貨車租賃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外幣交易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租賃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於收取各期租金時，認列租金收入；期末並依權責基礎估列預收租金或應收租金。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八)固定資產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至10年。

2.出租資產之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 4 年，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遞延費用

係電腦應用軟體及網頁設計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性質按3至5年平均攤銷。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2.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十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為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或負債之分類或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當期認列法處理。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事項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886	$ 4,943
支票存款	2,092	1,470
活期存款	166,126	516,585
定期存款	387,600	36,360
	$ 559,704	$ 559,358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22	$ 1,216

1.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日幣 1,000萬	101.1.1	日幣 1,000萬	100.1.7
	日幣 1,000萬	101.1.21	日幣 1,000萬	100.1.8
	-	-	日幣 1,000萬	100.1.9
	-	-	日幣 1,000萬	100.1.12
	-	-	日幣 1,000萬	100.1.14
	-	-	日幣 1,000萬	100.1.15
	-	-	日幣 1,000萬	100.1.16
	-	-	日幣 1,000萬	100.1.20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22及$1,216。

(三)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047	$ 56,057
減：備抵呆帳	(143)	(405)
	$ 41,904	$ 55,652

(四)存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商品	$ 8,176	$ 11,66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	(76)
	$ 8,159	$ 11,588

民國100年及99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成本	$ 2,894,945	$ 3,147,432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註)	(59)	76
	$ 2,894,886	$ 3,147,508

註：係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預付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機票款	$ 39,191	$ 46,624
預付費用	20,294	9,897
預付團費	19,526	4,851
預付訂房款	16,815	11,725
	$ 95,826	$ 73,097

(六)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3,477	($ 13,941)	$ 9,536
辦公設備	3,834	(2,176)	1,658
出租資產	1,452	(702)	750
租賃改良	27,064	(8,303)	18,761
其他設備	408	(82)	326
	$ 56,235	($ 25,204)	$ 31,031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68,281	($ 58,472)	$ 9,809
辦公設備	21,027	(16,711)	4,316
出租資產	1,452	(412)	1,040
租賃改良	45,052	(21,930)	23,122
其他設備	435	-	43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3	-	533
	$ 136,780	($ 97,525)	$ 39,255

(七)預收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20,276	$ 216,927
其他預收款	5,749	1,480
	$ 226,025	$ 218,407

(八)退 休 金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16 及淨退休金利益為$171，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699 及＄6,620。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1.8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5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80%	2.00%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077)	(1,919)
累積給付義務	(2,077)	(1,9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76)	(2,145)
預計給付義務	(3,753)	(4,06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699	6,620
提撥狀況	2,946	2,55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84	2,13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252)	(931)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	(967)
預付退休金	$ 2,778	$ 2,793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8	14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2)	(15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83	14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攤銷數	(43)	11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	(307)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利益)	$ 16	($ 171)

5.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230 及$10,686。

(九)股本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00 仟股，計$49,000，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1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 10 元及 13.5 元，共計$230,850。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辦妥變更登記。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600,000，實收資本總額計$299,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29,900 仟股。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 1%至 7%，餘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本公司係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且在健全財務結構目標下，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中，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26。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本年度預計發放之盈餘，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之員工分紅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並無差異。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22	$ -
現金股利	48,799	1.63
合計	$ 54,221	$ 1.63

註:民國99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618。

5.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02	$ -
股票股利	18,920	0.55
現金股利	3,440	0.10
合計	$ 24,862	$ 0.65

註：民國 100 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紅利$226。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6,413，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0.48%。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 及$25,019。

(十二)所 得 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89)	$ 11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91	(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	-
扣繳稅款	(258)	(38)
應退所得稅	($ 258)	($ 38)

1.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49,893	$ 55,43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 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49,893	$ 55,420

2.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1,200)	($ 204)
其他	-	-	76	13
		$ -		($ 191)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293,486	$ 49,893	$ 295,021	$ 50,153
投資抵減		-		5,267
		49,893		55,420
減：備抵評價		(49,893)		(55,420)
		$ -		$ -

3.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抵減屆滿年限
民國97年度	$ 118,170	$ 20,089	$ 12,841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98年度	31,719	5,392	5,392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99年度	186,015	31,623	31,623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100年度	217	37	37	民國 110 年度
	$ 336,121	$ 57,141	$ 49,893	

4.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9 及 98 度未分配盈餘，均無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

5.本公司及燦星旅行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6.戶外世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三)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24,830	$25,019	29,900	$0.83	$ 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盈餘之影響:					
員工分紅			17	(註)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4,830	$25,019	29,917	$0.83	$ 0.84

	99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68,490	$68,377	26,808	$2.55	$ 2.55

(註)係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計算，惟本公司於上櫃後，實際配發股數則以股東會前一日每股價值考量除權息後之影響計算。

(十四)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1,182	$ 221,182
勞健保費用	-	20,768	20,768
退休金費用	-	11,246	11,246
其他用人費用	-	10,357	10,357
折舊費用	-	15,733	15,733
攤銷費用	-	5,310	5,310

功能別 /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19,489	$ 219,489
勞健保費用	-	17,846	17,846
退休金費用	-	10,518	10,518
其他用人費用	-	9,915	9,915
折舊費用	2,468	17,709	20,177
攤銷費用	-	6,113	6,113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通)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旅遊)	聯屬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燦星航空)	聯屬公司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聯屬公司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聯屬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15,364	-	$ 17,264	-
燦坤	12,577	-	14,722	-
燦星網通	4,106	-	4,877	-
大連燦星	2,100	-	13,921	-
上海泛信	1,821	-	4,371	-
廈門燦星航空	771	-	751	-
合計	$ 36,739	$ -	$ 55,906	$ -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資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營業成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4,477	-	$ 12,284	-
其他	114	-	4,983	-
	$ 4,591	-	$ 17,267	-

主係支付關係人船票等支出，採月結 3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應收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款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1,719	4	$ 2,977	5
燦坤	457	1	5,990	11
其他	579	1	2,361	4
合計	$ 2,755	6	$ 11,328	20

4. 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燦坤	代收款項	$ 6,688	$ 6,824

5. 租金支出

			10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4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	96.12~111.3	$15,051	65	按月開立票據或匯款

			99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4樓及燦星旅遊網旅行社南京與南崁等門市及部分旅遊服務中心	95.2~104.1及96.12~107.1	$11,104	80	按月開立票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燦坤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分兩種方式計費，第一種係根據燦坤承租他人店面每坪租金乘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第二種係根據燦坤自有店面參考附近租金每月計付租金費用。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	$ 5,198	$ 3,681
獎金	1,500	1,370
合計	$ 6,698	$ 5,051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目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9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等	$ 36,300	$ 18,19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2,669：

年度	金額
民國101年	$ 16,034
民國102年	11,264
民國103年	10,467
民國104年	4,439
民國105年	3,386
民國106年~111年(折現值$8,907)(註)	9,684
	$ 55,274

註：租金逾5年者，自第6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1.10%計算折現。

(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16,367(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14,265)；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24,243(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14,272)。

(三)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履約額度計$285,000(其中$75,000係與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額度)，本公司與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為$95,67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500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10元及21元，發行總額計$94,500。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且資金已募足，相關變更事項刻正辦理中。

十、其他

(一)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47,323	$ -	$ 647,323
存出保證金	15,410	-	15,41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9,724	-	189,72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22	-	22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44,870	$ -	$ 644,870
存出保證金	16,841	-	16,84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69,218	-	169,218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1,216	-	1,21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規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23,900及$54,55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66,126及$516,585。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1,451	3.8954	$ 5,652	$ 21	3.9229	$ 82
日幣	13,754	0.3901	5,365	4,906	0.3627	1,7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	$ 3,280	3.8954	$ 12,777	$ 3,845	3.9229	$ 15,084
美金	418	30.2680	12,652	141	30.8500	4,350
日幣	26,692	0.3901	10,413	18,884	0.3627	6,849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0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設質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票--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 52,522	100	$ 52,522	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16,157	100	16,157	〃
					$ 68,679		$ 68,67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買日幣賣台幣	JPY 20,000	101.1.1~101.1.21	$ 22	$ 22

(2)額外揭露資訊：

民國100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計$2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	新台幣	$ 190,000	新台幣	$ 325,000	2,500,000	100	新台幣	$ 52,522	新台幣	$ 23,306	新台幣	$ 23,3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貨車租賃業	新台幣	30,000	新台幣	30,000	3,000,000	100	新台幣	16,157	新台幣	(217)	新台幣	(2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8,679		$ 23,089		$ 23,089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3,000，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0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4,131	註四	0.42

民國99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93,491	註四	2.59
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813	註四	0.9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標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整體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收入，按約定條件計價並收款。

註五：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註六：本公司以民國100年3月31日為收購基準日，現金收購100%持有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經會計師查核之收購基準日前一日燦星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之帳面價值計$225,338，按約定之條件收款。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旅遊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352,908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4,830

民國99年度:

	旅遊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604,24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68,49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本期應報導部門利益即為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4,830	$ 68,490
稅前淨利	$ 24,830	$ 68,490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旅行業務，為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中，均未逾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 10%之情形。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經選派適任成員、分配職掌並建立運作模式已於98年12月20日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專案小組
2.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經參酌法規要求、外部顧問意見、公司分析擬訂轉換計畫已於98年12月20日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IFRSs轉換計畫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與輔導會計師共同討論並辨識全公司之會計原則差異已於100年5月完成
4.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與輔導會計師共同討論並辨識全公司之會計原則差異已於100年5月完成
5.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首次適用IFRS豁免選擇已於100年6月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已於100年12月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經初步辨認對內部控制並無重大影響，於轉換日前持續進行評估，預計於101年12月完成
8.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之選擇已於100年6月完成
9.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首次適用IFRS豁免選擇已於100年6月完成，但於開帳前將持續評估選擇豁免之影響
10.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預計於101年3月完成
11.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102年4月完成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計於101年12月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1.退休金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

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2.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3.所得稅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十五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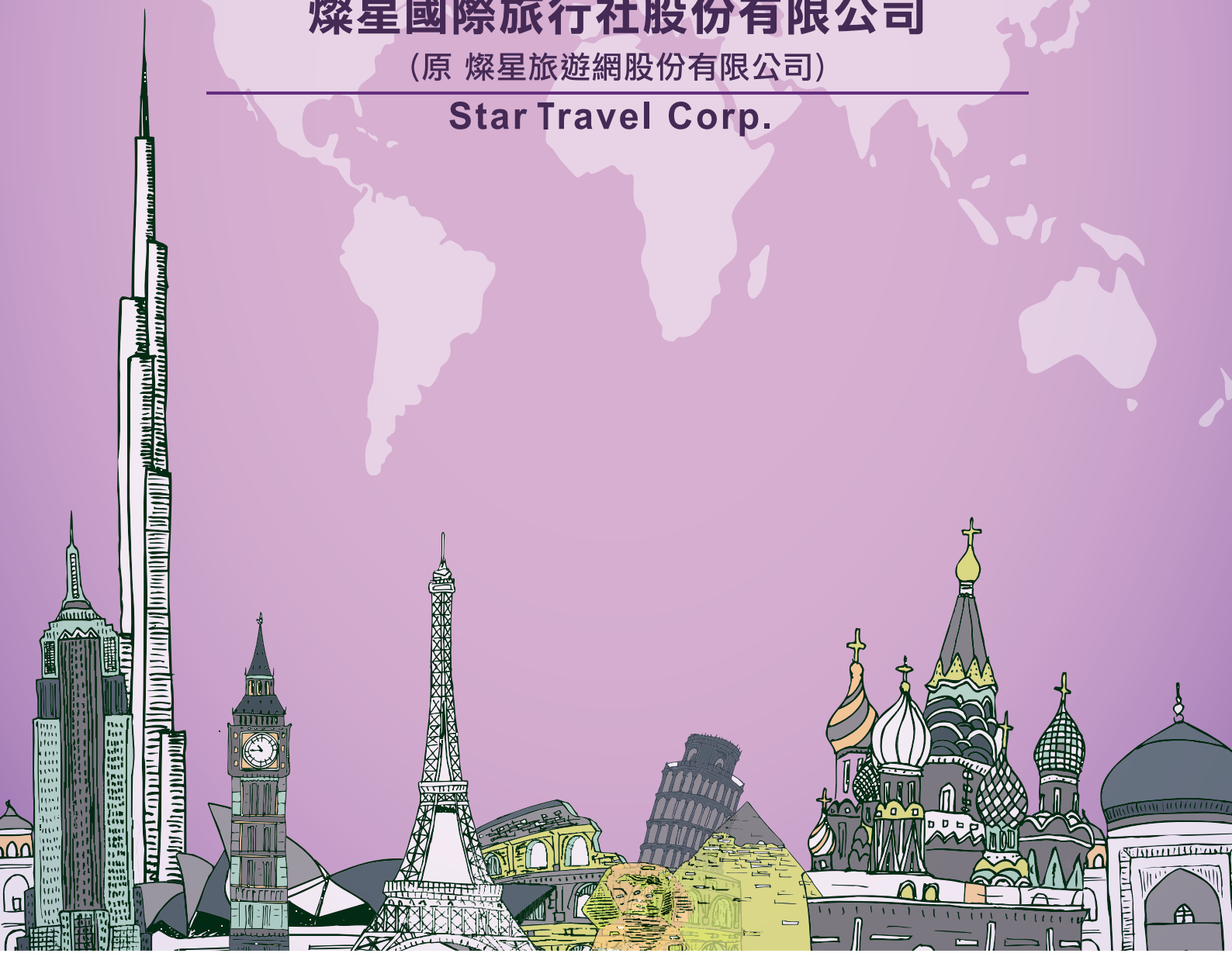
Star Travel Corp.